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天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艳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谈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受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围绕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等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炭素	指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方大	指	长丰方大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高新	指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炭材	指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	指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蓉光	指	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喜科墨	指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方大	指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方大炭素
公司的外文名称	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天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晓茹	张爱艳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电话	0931-6239195	0931-6239195
传真	0931-6239221	0931-6239221
电子信箱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根据甘肃省公安机关“一标三实”二维码标准地址登记要求，经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核准，公司登记地址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2020年9月8日和2020年9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网址	http://www.fdtsgs.com
电子信箱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Fangda Carbon	FDCB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宫岩、张宏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19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毛绍萌、田力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3,526,530,548.54	3,872,039,880.46	-8.92	5,131,908,843.3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09,333,906.22	3,642,648,544.32	-9.15	4,822,712,304.11
利润总额	128,395,538.74	191,061,117.07	-32.80	512,094,4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42,230.07	186,021,771.78	-49.98	416,237,63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486,624.32	46,447,295.98	-361.56	356,890,2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51,825.90	639,281,366.00	-131.23	856,004,758.4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23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16,917,549.26	16,170,077,933.65	-0.33	17,073,727,316.17
总资产	20,439,486,627.98	20,371,965,197.78	0.33	21,707,602,188.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10	减少0.53个百分点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27	减少1.02个百分点	2.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0,331,610.98	839,970,253.55	931,628,491.33	904,600,19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1,360.18	47,591,333.01	58,651,470.56	-20,141,9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703,917.70	-30,358,108.11	-22,089,621.71	-107,742,8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43,809.10	-85,715,302.17	-239,516,599.07	330,623,884.44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602.07		-13,546,071.66	4,110,74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42,224.01		39,571,448.95	58,732,662.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8,901,819.76		114,642,947.07	-22,582,66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0,566.02		599,056.59	599,056.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290,582.20		19,090,067.69	4,202,750.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68,709.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41,553.44		2,226,608.82	4,269,267.9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				

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16,597.02		4,638,705.60	-32,306,76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1,009.28		2,533,381.02	68,157,310.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271,571.10		31,363,879.84	6,880,79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33,227.39		-1,182,211.56	20,522,934.04
合计	214,528,854.39		139,574,475.80	59,347,336.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526,530,548.54		3,872,039,880.4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7,196,642.32		229,391,336.1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6%	/	5.92%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09,762,743.84	销售废料、水电、燃气、租赁等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29,391,336.14	销售废料、水电、燃气、租赁等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7,433,898.48	废钢贸易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7,196,642.32		229,391,336.1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309,333,906.22		3,642,648,544.32	

十二、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860,385.06	1,085,144,460.27	70,284,075.21	72,447,732.39
应收款项融资	126,856,196.64	188,078,872.75	61,222,676.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5,726,485.92	282,805,189.74	-222,921,296.18	15,433,274.31
合计	1,647,443,067.62	1,556,028,522.76	-91,414,544.86	87,881,006.70

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业务是石墨电极、块状炭砖、等静压石墨、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材料、炭炭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生产用主要原料煤系针状焦、低硫煨后石油焦和煤沥青等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石墨电极主要应用于电弧炉炼钢、矿热炉冶炼黄磷、磨料及工业硅等行业，其中电炉炼钢需求最大；块状炭砖主要应用于钢铁冶炼、电解铝生产与石墨化生产；等静压石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模具加工、核能、冶金、石油化工等众多领域；核电用炭/石墨材料主要用于第四代高温气冷堆、钍基熔盐堆等中国核电领域；公司已在石墨烯材料、炭炭复合材料等方面实现了突破，在国家“双碳”经济、绿色发展的驱动下，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成趋势，为炭素新材料的发展带来了可观的空间。

公司现拥有炭素制品生产基地，原料研发生产基地、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等，地理布局合理，实现了资源共享、集中研发、优势互补、产业一体化、统筹营销的产业格局。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度优化产品性能，提高高端产品差异化竞争力，稳固开拓石墨电极高端市场，重点抓住各类炭砖市场、特种石墨、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等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寻求增量，实现公司产品效益最大化。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世界前列的优质炭素制品生产供应基地，涉核炭材料科研生产基地。产品畅销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远销世界五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石墨电极

2025 年以来炭素行业受市场环境、下游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运行承压，石墨电极产量、销售收入均有回落，多数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与此同时，国际地缘政治变化扰动上游供应链，影响针状焦、石油焦等原料价格，叠加“双碳”目标下的环保政策约束，炭素企业成本端压力持续加大。以石墨电极和负极材料为例，近年来国内石墨电极年产量维持在 95 万吨左右，全球其他地区产量约 70 万吨。据炭素协会统计，2025 年，炭素协会会员企业石墨电极产量同比下降 2.9%；负极材料虽然市场需求在增长，但产能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现象凸显。同时，企业规模大小不一、数量多，缺乏核心技术壁垒，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为抢占市场低价竞争，挤压盈利空间，制约了研发与转型投入，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中小企业仍面临较大压力，具备技术和规模优势及环保达标的企业运行较为平稳。

（二）等静压石墨

等静压石墨主要应用于光伏硅片行业，销量主要受下游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的影响。近年来，国内光伏行业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产业链各环节整体扩产规模大幅提升，导致行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主产业链产品价格持续处于近期历史低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承压。随着国家持续完善新能源发展的顶层设计，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型。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2025 年全国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超 4.3 亿千瓦（其中风电 1.2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3.1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0%，再创历史新高。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并网装机达到 18.4 亿千瓦，占比达到 47.3%，历史性超过火电。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回望 2025 年，炭素行业整体仍处于低位运行区间，受钢铁行业产能产量调控持续推进，复苏不及预期导致炭素产品需求疲软，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市场竞争愈发白热化等多重压力，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的。面对压力，公司坚持“五个符合”，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方向，以精细化管理、技术创新、成本管控为核心，扎实推进从规模领先向质量效益领先的转型，不断夯实发展根基。

（一）精准研判市场，全方位激活盈利潜能。紧紧围绕市场变化，深入研判客户需求，科学布局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成功切入多个新兴国际细分市场。持续加大大规格产品销售力度，全年内外销共开发客户 130 余家，客户群体不断扩容。主动开展高炉、矿热炉、导电电极等细分市场专项调研，精准对接项目需求，产品结构升级成效显著。严格落实货款风险防控，实行客户货款分类管理。始终坚持效益优先，精准发力，推动市场开拓与经营效益双向提升。

（二）生产统筹精益高效，供给保障坚实有力。始终把产销衔接摆在突出位置，深化产品结构调整，重点推进 $\Phi 600\text{mm}$ 及以上大规格电极增量生产。针对重要工序精准挖潜，灵活调整产品结构，积极盘活工序资源。强化板块内部协同，有效扩充可供资源，为订单交付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同时，密切关注原料市场变化，合理把控各类原料采购节奏，有效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

（三）质量管控全域从严，筑牢长远发展根基。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持续推进工序过程精细化控制，重点监督工序质保措施和质量控制点落实情况，加强原料质量跟踪检查与原辅料优化使用，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开展质量护航活动，重点跟踪接头生产过程，及时排查解决问题，保障试验稳定可控；推进大规格接头对标质量提升，开展细结构超微孔炭砖和新型超微孔炭砖技术攻关，有效提升产品实物质量。同时，与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能源材料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推进相关测试及应用探索；共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创港，全力打造炭素新材料产业高地，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抓实设备管理，赋能生产数智升级。公司强化设备全流程管理，扎实开展设备维保、日常巡检及隐患排查工作，严守设备安全运行底线，确保水、电、气等能源介质稳定供应，为稳产增产和本质安全提供有力支撑。全年大修及技改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同时以数智化赋能生产，

完成日成本自动汇算、LIMS 系统升级及能源数据自动采集，建成产品出入库及出门证线上管理系统，显著提升公司自动化运营水平。

（五）坚守安全环保底线，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公司始终把员工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岗位隐患排查竞赛、“三违”及人的不安全行为专项整治、百日安全无事故竞赛等活动，持续提升员工安全责任意识。深入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细化完善各类风险管控措施，修订完善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加强源头治理，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指标合规达标。

（六）综合管理深入推进，全面汇聚发展合力。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工作任务。开展“踔厉奋发 提质增效”劳动竞赛，广泛推进主题教育、小改小革、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激发全员参与提质增效的热情。全面加强日成本、日利润的管理监督，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做到精准分析并制定改进措施，切实提升生产经营管控实效。紧扣成本、质量、销售、产量等关键环节确立攻坚目标，开展对标挖潜与跟踪分析，推动企业深挖降本潜力。

四、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炭素制品领域六十余年，积累了深厚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实践经验，具备对炭素制品行业发展趋势的精准研判能力，通过持续推进生产技术创新与产品品类优化升级，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提升，是我国炭素制品行业的核心生产主体之一。基于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与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连续多年入选全球优质炭素制品供应商序列，品牌影响力覆盖海内外市场。公司凭借独具特色且高效灵活的体制机制优势，结合强劲的科技创新实力、充足的资金保障、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国内外客户长期以来的认可与信任，持续巩固并提升在炭素制品领域的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材料、新能源研发领域，持续挖掘新的增长动能，为下一阶段的高质量发展积势蓄能。

1. 产业布局形成集约化、体系化，成本控制与供应链韧性强。

公司已发展成为综合型炭素联合生产企业，依托完整的产品体系及显著的规模优势，构建起突出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统筹布局多家炭素生产子公司及原料生产加工企业，地理分布科学合理，形成了资源共享、集中研发、优势互补、统筹营销的一体化产业发展格局。公司依据各子公司设备配置特点，实行规范化生产与专业化分工协作，可全面满足国内外客户对各类品种、规格炭素制品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多年来公司通过收购整合的战略举措，持续完善上游原材料产业布局，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巩固并强化成本优势；完整的产品体系可实现市场层面的互补协同，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话语权。

2. 技术创新驱动，持续攻坚高端市场。

公司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用技术突破破解企业发展瓶颈。在核心关键技术领域，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依法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成功实现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核级炭/石墨材料等核

心产品的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龙头企业，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公司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甘肃省炭素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甘肃省科技兴贸创新基地，以及“清华大学·方大炭素核石墨研发中心”“北京科技大学·方大炭素高炉炭砖研发中心”“兰州大学·方大炭素石墨烯研究院”等3个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持续改进与炭素制品工艺特性相适宜的研发、生产、质量、设备、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具有生产民用核级炭素制品资质、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等，高炉炭砖、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制备及应用技术的研究和生产保持国内领先地位，整体工艺技术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数据赋能，持续打造行业智能工厂标杆。

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深度融合5G、数字孪生、AI等前沿技术，构建“数据为核心、管控为抓手、智能为目标”的现代工厂体系，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逐步转变，“5G+炭素智造全连接工厂”成功入选2025年甘肃省级5G全连接工厂名录，成为炭素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示范标杆，用科技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自主研发的日成本自动核算系统实现了从原料入厂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数据自动采集与动态成本核算，成本核算周期由7天缩短至2小时；产品出入库管理系统全面上线后，库存准确率提升至99.8%。焙烧厂环式炉温度控制系统实现±2℃精准调控，能耗同比下降12.7%；空压站变频改造项目年节电超180万千瓦时。预组装机器的应用，将电极组装时间从5分钟缩短至1.5分钟，生产效率提升4倍，有效提升了生产稳定性与产品质量。开发的“生产经营驾驶舱”实现了核心经营数据的“一屏统览、实时掌控”，为科学决策提供了直观、精准的数据支撑，有效提升了产销协同效率；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实现了采购、库存、结算全流程的线上闭环管理。公司的智能信息化升级实践，为炭素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与经验借鉴。后续将加快推进智能信息化升级，有力推动炭素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为新能源、新材料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底层技术支撑，助力传统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4. 围绕“技术自主”核心，培育新质生产力。

近年来，公司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核心领域，紧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实际需求，以“广纳英才、深耕研发、迭代产品”为核心发展路径，稳步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进程，着力构建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在队伍建设方面，面向全球引进新材料学科等领域的高端人才，组建专业化研发与技术团队，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与储备体系，为技术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与人才保障。同时，通过深化校企协同合作、搭建项目实践平台等方式，持续提升团队的创新能力与核心技术水平，推动人才队伍向专业化、精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在研发创新与产品布局层面，公司精准把握行业技术痛点与市场需求导向，按研发科目分类推进技术攻关工作，系统完善多元产品矩阵，产品覆盖特种炭砖、核电用炭材料、石墨烯材料、碳碳复合材

料、固态电解质等多个细分领域。陆续实施新材料领域的研发试验，不断攻克关键技术难题。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中试方案，着力推动实验室科研成果向产业化、规模化方向转化，进一步打通“研发-中试-量产”全产业链条，助力公司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与市场核心竞争力。

5. 环保体系不断完善，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公司将环保理念深度融入企业发展顶层设计，明确“环保改造要立足十年、甚至二十年都不再动，国际上有标准的，一定要达到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的目标。引入 QES 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年度内审、外审持续优化环保管理短板，提升员工自主管理水平，为环保竞争力提供坚实保障。通过技术升级、装备迭代等环保技改项目，覆盖原料、压型、焙烧、石墨化等全生产链条，构建起全维度清洁生产体系，治污能力远超行业平均水平。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兰州市“无废企业”等多项荣誉，树立了行业环保标杆。在标准制定方面，公司受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委托，牵头起草《炭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ZGTS 001—2019），参与制定《炭素制品制造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等行业标准，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远严于现行国家标准，推动整个行业环保治理水平提升，掌握了行业环保发展的话语权。在市场竞争力转化方面，公司产品赢得了多家国际客户的碳足迹认证，成为拓展海外高端市场的“通行证”。同时，公司的环保实践为传统炭素企业绿色转型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引领行业从向“绿色智造”转型。在“双碳”目标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公司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与技术创新，进一步巩固环保领先地位，引领炭素行业高质量、绿色化发展。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生产炭素制品 19.24 万吨，同比增加 0.60%；销量炭素制品 19.58 万吨，同比减少 2.24%；实现营业收入 35.27 亿元，同比降低 8.9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4.22 万元，同比降低 49.98%，降幅收窄；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4.3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17 亿元，资产负债率 14.8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26,530,548.54	3,872,039,880.46	-8.92
营业成本	3,095,186,901.96	3,330,228,783.17	-7.06
销售费用	77,125,649.55	72,828,724.68	5.90
管理费用	343,030,218.57	374,701,091.53	-8.45
财务费用	-81,415,881.29	-150,350,291.6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5,602,390.35	57,392,504.47	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51,825.90	639,281,366.00	-13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3,558.64	-461,354,185.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1,981.04	-907,555,126.80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回款减少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支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二级市场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上期股票回购，报告期无股票回购事项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炭素制品实现营业收入 33.09 亿元，同比下降 1.30%；营业成本 29.94 亿元，同比下降 3.43%，炭素制品毛利率 9.54%，同比增加 1.99 个百分点；国内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24.09 亿元，同比下降 13.06%；营业成本 22.30 亿元，同比下降 10.01%；国内销售毛利率 7.44%，同比减少 3.14 个百分点；国外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9 亿元，同比增长 3.29%；营业成本 7.64 亿元，同比增长 0.01%；国外销售毛利率 15.14%，同比增加 2.79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炭素业	3,309,333,906.22	2,993,753,497.88	9.54	-1.30	-3.43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炭素制品	3,309,333,906.22	2,993,753,497.88	9.54	-1.30	-3.43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国内	2,408,911,905.85	2,229,689,825.15	7.44	-13.06	-10.01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国外	900,422,000.37	764,063,672.73	15.14	3.29	0.01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炭素制品	吨	192,366.77	195,758.87	11,795.39	0.6	-2.24	4.46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炭素业	原材料	1,769,788,783.58	63.11	1,798,466,318.36	63.53	-1.59	
	人工	288,098,432.52	10.27	301,086,384.33	10.64	-4.31	
	能源	464,315,563.34	16.56	464,475,853.56	16.41	-0.03	
	制造费用	282,244,388.55	10.06	266,737,806.08	9.42	5.8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炭素制品	原材料	1,769,788,783.58	63.11	1,798,466,318.36	63.53	-1.59	
	人工	288,098,432.52	10.27	301,086,384.33	10.64	-4.31	

	能源	464,315,563.34	16.56	464,475,853.56	16.41	-0.03	
	制造费用	282,244,388.55	10.06	266,737,806.08	9.42	5.81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5,543.7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5.7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2,318.6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9.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25,553.1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26%。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77,125,649.55	72,828,724.68	5.90
管理费用	343,030,218.57	374,701,091.53	-8.45
财务费用	-81,415,881.29	-150,350,291.6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5,602,390.35	57,392,504.47	14.30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5,602,390.3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65,602,390.3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3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9
硕士研究生	166
本科	126
专科	99
高中及以下	1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1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2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3
60 岁及以上	3

(3)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51,825.90	639,281,366.00	-13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3,558.64	-461,354,185.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1,981.04	-907,555,126.80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1,496,961.06 元，较上年同期增涨 81.80%，主要系 2025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88,078,872.75	0.92	126,856,196.64	0.62	48.26
合同资产	14,461,373.21	0.07	33,891,482.04	0.17	-57.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2,805,189.74	1.38	505,726,485.92	2.48	-44.08
在建工程	179,684,654.29	0.88	460,780,242.81	2.26	-61.00
短期借款	801,143,527.25	3.92	540,804,238.65	2.65	48.14
应付票据	156,659,498.99	0.77	101,605,855.43	0.50	54.18
应付职工薪酬	44,051,971.75	0.22	74,815,962.89	0.37	-41.12
应交税费	17,441,991.00	0.09	27,625,873.84	0.14	-36.86
应付股利	9,958,836.44	0.05	2,139,998.15	0.01	36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1,691.11	0.03	630,173,224.58	3.09	-99.11
其他综合收益	44,982,265.06	0.22	97,953,623.54	0.48	-54.08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本期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主要为本期产品质保金收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永续债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为本期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为本期开具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本期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为本期收入及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应付股利：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本期参股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831.8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000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9,284,840.78	69,284,840.78	其他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357,271.66	16,357,271.66	质押	质押应收票据开具应付票据
合计	85,642,112.44	85,642,112.44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1,014,860,385.06	265,907,911.26			4,428,934,756.49	4,624,558,592.54		1,085,144,460.27
私募基金	295,963,285.92	-4,892,643.87				8,265,452.31		282,805,189.74
其他	336,619,396.64	481,693.67			450,000,000.00	200,000,000.00	61,222,676.11	648,323,766.42
合计	1,647,443,067.62	261,496,961.06			4,878,934,756.49	4,832,824,044.85	61,222,676.11	2,016,273,416.4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冶金炉料、金属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0	103,160.47	40,839.38	-	16,295.38	15,414.85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炭素新产品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6,326.00	112,012.01	101,865.49	24,255.87	-4,235.14	-4,960.70

公司	司	经营活动。)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00	74,889.96	47,602.31	24,075.18	-109.94	654.50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10,000.00	144,103.01	128,468.28	49,080.23	2,050.69	1,620.11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矿山机械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2,198.94	96,637.48	95,124.02	1,999.05	-35.75	-138.87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21,739.19	15,150.19	45,004.09	1,275.70	955.89	
成都方大炭素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9,956.29	183,666.27	158,466.45	35,508.88	2,168.06	2,034.90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针状焦、煤焦沥青、炭黑油、煤气的研发与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与生产相关的咨询及服务的提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8,088.34	32,998.44	30,099.87	25,388.54	-6,370.20	-6,364.4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284,736.70	52,343,455.90	4,862,278.90	1,047,702.90	95,275.40	84,103.40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915,100.00	944,744.74	944,744.74		8,931.89	8,931.89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石墨、炭素新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承揽加工、批发零售等。	130,000.00	236,769.53	102,896.47	21,803.02	-10,793.06	-9,369.5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甘肃盛东惠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影响较小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注销三级子公司 1 户，注销情况如下：注销三级子公司甘肃盛东惠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76.92%，主营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等业务。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决定，鉴于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决定解散公司，2025 年 9 月 1 日该公司完成清算注销。截至清

算日，该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7,832.93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留存收益 7,832.93 元，上述权益按股权比例分配至股东后，完成注销。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炭素材料以其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作为支撑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材料，在传统产业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炭素材料应用领域覆盖广泛，既赋能冶金、有色、化工等传统产业的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更在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但是，近年来炭素行业部分领域存在低端产能重复建设、盲目投资扩张等问题，加剧了市场供需失衡，导致行业内卷加剧、盈利空间被大幅挤压。同时，企业规模大小不一、数量多，缺乏核心技术壁垒，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为抢占市场低价竞争。同时，国际地缘政治变化等因素推高原料价格，炭素企业成本端压力持续加大，行业整体运行承压。

炭素材料生产是能源的二次利用，是践行循环经济理念的典型产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在“双碳”目标持续深化、新能源需求激增与高端制造升级的多重驱动下，炭素行业仍将朝着高质量、高附加值的方向迈进。一方面，技术创新全面突破，炭素行业已进入“技术引领”发展新阶段，头部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提升，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核石墨等部分高端产品性能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负极材料已引领国际先进水平。另一方面，核心产品的产能布局更趋高端化和区域协同化，产业集中度逐渐提升。总体看，炭素行业将继续向高性能、绿色低碳、智能化方向发展。技术创新将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新型炭素材料、环保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产业报国，打造世界炭素强企”为使命，以“主业稳步推进、创新产业协同发展”为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制造、精品化制造，构建“传统主业稳盘+新兴产业破局+创新驱动赋能”的战略格局，全力向全球领先的高性能炭素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为新能源、高端制造、核能等战略新兴产业提供关键材料支撑。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将是公司突破发展瓶颈、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公司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提质降本增效为核心，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夯实基础，全力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坚持内外协同，拓展市场增长新空间。内销领域，严格遵循“效益优先、精准施策”的核心原则，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体系，深化与下游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大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着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强化市场调研与数据分析研判，精准捕捉市场价格波动规律与需求结构变化，动态调整销售策略，提升市场响应的及时性与精准性；外销领域，整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外销资源，强化团队协同协作能力，形成专业化的外销工作合力；重点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新兴市场区域，积极参与国际行业展会等交流平台，全面展示企业产品的技术优势与品牌价值，提升产品的国际知名度与核心竞争力；优化外销服务体系，提高订单交付效率和售后服务质量，增强国际客户的认可度和忠诚度。同时，要加强内外销售协同联动，形成“内外并举、相互促进”的销售格局，全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效益。

2. 深化精耕细作，释放降本增效新动能。降本增效是应对市场挑战、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核心举措，2026 年仍然要将精细化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成本管控与效能提升，挖掘降本潜力，推动企业实现提质增效、精益发展的战略目标。生产环节，需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设计，细化操作标准体系，强化生产全过程的精细化管控，有效降低生产损耗与不良品率，提升生产效能与资源利用效率；完善设备常态化运维机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保障生产活动的高效有序开展，为生产效能的提升提供硬件支撑。采购环节要建立更加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拓宽采购渠道；加强原料市场的动态研判，科学把控采购节奏，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严格执行采购质量标准，强化采购环节的质量管控，从源头保障产品质量，构建高效、合规、优质的采购体系。管理环节，要优化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实现管理资源的合理配置；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完善降本增效考核激励机制，将降本增效目标分解到各单位、各岗位。建立科学的评价与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全员降本增效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形成全员参与、全员管控的降本格局。

3. 聚焦靶向攻坚，筑牢品质品牌新标杆。产品质量是企业的核心生命线，是品牌建设的核心内涵，更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2026 年，要将质量提升工作置于突出位置，以钉钉子精神推进质量建设，通过质量管控体系的优化与质量提升举措的落地，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着力打造行业领先的品牌形象，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一是加强质量攻关工作，成立专项攻关小组，集中力量攻克技术难题；加强与行业对标工作，持续优化质量控制和提升的方法，提升质量管控的科学化水平。二是强化质量检测能力建设，升级质量检测设备，提高检测精度和效率，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进一步优化质量追溯体系，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能够及时追溯到源头，明确责任。三是加强质量意识教育，通过开展质量培训、质量竞赛等活动，引导全员树立“质量第一、精益求精”的质量理念，形成“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

4. 强化成果转化，点燃创新驱动新引擎。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2026 年要进一步加大研发人力投入、资源投入，聚焦市场需求，强化研发成果转化，对于已有成果的研发要积极推进小试、中试进度，同时，要进一步细化新的研发方向，围绕高端炭素产品、新能源材料等领域聚

焦研发，提高研发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研发人才，优化研发人员结构，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与各知名高校、头部企业等的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强研发与生产、销售环节的协同联动，确保研发成果能够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提高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水平和经济效益。

5. 加速数智赋能，构筑智能制造新高地。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6 年要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升级，以智能化、智慧化、自动化为核心方向，对现有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进一步细化年度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方案，明确升级目标和实施步骤。重点推进关键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改造，减少人工干预，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加强信息化平台整合建设，打破系统壁垒，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AI 等技术，对生产经营全流程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生产调度、质量管控、成本控制、市场决策等提供科学依据。加强信息化复合型人才培养和引进，通过专项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提升员工信息化操作技能和智能设备应用水平，确保智能化系统高效运行，加速实现“智慧工厂”建设目标。

6. 严守底线红线，夯实安全环保新防线。安全环保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底线，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松懈，2026 年要以更严格的标准、更有力的措施，全力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牢固树立“安全是生命线、安全重于山”的理念，始终把员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责任；加强重点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加强安全培训与帮扶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环保工作方面，严守环保法规，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升级，确保指标达标排放；强化源头管控与无组织排放治理，完善日常监管及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处置环保问题。同时对标双碳政策，围绕炭素产品全生命周期，构建覆盖原料、运输、生产、销售及废弃物处理的碳足迹核算体系，打通其与生产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碳排放实时跟踪、精准计量，为碳减排方案制定提供数据支撑，践行绿色发展社会责任。

7. 优化布局，开辟产业升级新赛道。立足行业趋势与公司战略，以前瞻性视野谋划产业布局，主动开辟产业发展新赛道，推动企业从传统制造向多元赋能转型。一是强化行业洞察，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密切跟踪炭素行业供需变化、技术革新动向、政策调整趋势及上下游产业动态，通过常态化行业研究，精准识别市场机遇与潜在风险，为产业布局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二是聚焦产业延伸与新兴领域突破。围绕新能源材料、高端炭素制品等方向，优先布局技术成熟度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投资标的或合作项目。通过自主研发、合资合作等多元化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从传统炭素制造向新能源新材料综合服务商转型，为长远发展筑牢产业根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1. 市场风险**

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传导至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行业内部产品低价内耗式竞争，挤压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

公司持续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加强对国际国内市场供需格局的研判，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经营策略动态调整。严格贯彻落实“变、干、实”工作总要求与“深、实、细、准、效”工作标准，强化内部管理、提质增效。充分依托自身优势，提升产品技术壁垒与差异化竞争力。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等多元化应用领域，构建多支柱产业体系。多措并举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市场抗风险能力。

2. 环保风险

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对炭素行业的环保治理要求趋严。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将绿色低碳发展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为核心抓手，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与碳排放管控要求，全面提升环保精细化管控水平。积极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发展循环经济，打造安全、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炭素生产体系，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发展。

3. 汇率风险

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部分地区存在政局动荡等情况，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出口额和汇兑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并加强对外汇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及时掌握外汇市场动态，适时商议调整结算货币及结算方式，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选择合适的金融工具，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体系，强化合规运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股东与股东会：2025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会，审议了21项议案。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对股东会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负责履行董事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设有11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多元化管理，现任女性董事3名，占比超27%，现任女性高级管理人员2名，占比50%。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召开各专业委员会9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公司的决策更加高效、规范与科学。

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的准确度、完整性、透明度，定期发布财务报告，详细披露公司的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及未来展望。2025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中文公告及相关文件126份，在瑞士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披露英文公告若干份，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重维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动态，公司通过官网、上证E互动、新媒体平台、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渠道，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和沟通，认真回应投资者关切，听取投资者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共开展交流沟通225次，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邀请券商及投资者开展“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方大炭素，到公司实地调研座谈，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颁发的“我是股东”活动纪念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天军	董事	男	62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3日	1,594,320	1,594,320	0		60.65	否
	董事长			2026年2月2日	2027年7月3日						
	总经理(离任)			2024年7月3日	2026年2月2日						
邱亚鹏	董事	男	45	2024年10月10日	2027年7月3日	-	-	0		-	是
马卓	董事	男	54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3日	2,000	2,000	0		59.27	否
	董事长(离任)			2024年7月3日	2026年2月2日						
侯旭珑	董事	男	56	2024年12月5日	2027年7月3日	900,600	900,600	0		59.35	否
江国利	董事	男	58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3日	-	-	0		29.17	否
舒文波	董事	男	58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3日	1,386,380	1,386,380	0		-	是
吴亚红	职工代表 董事	男	41	2025年12月15日	2027年7月3日	-	-	0		0.77	否

刘志军	独立董事	女	53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3日	-	-	0		10	否
吴烨	独立董事	女	40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3日	-	-	0		10	否
崔丽丽	独立董事	女	49	2025年11月18日	2027年7月3日	-	-	0		-	否
万红波	独立董事	男	61	2025年11月18日	2027年7月3日	-	-	0		-	否
谢海东	总经理	男	46	2026年2月2日	2027年7月3日					-	否
王一	副总经理	男	48	2026年2月2日	2027年7月3日					-	否
苟艳丽	财务总监	女	48	2026年2月2日	2027年7月3日					-	否
庄晓茹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3日	-	-	0		54.31	否
黄隽 (离任)		女		2024年7月3日	2025年11月18日	-	-	0		10	否
彭淑媛 (离任)		女		2024年7月3日	2025年11月18日	-	-	0		10	否
苟增成 (离任)		男		2024年7月3日	2025年6月23日	30,700.00	30,700.00	0		23.57	否
徐龙福 (离任)		男		2024年7月3日	2025年12月15日	-	-	0		42.57	否
				2024年7月3日	2026年2月2日						
赵尔琴 (离任)		女		2024年7月3日	2026年2月2日	10,000.00	10,000.00	0		54.23	否
合计	/	/	/	/	/	3,924,000	3,924,000	0	/	423.8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天军	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邱亚鹏	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卓	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方大集团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方大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侯旭珑	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国贸公司综合部部长、炭素板块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兰州方大炭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舒文波	曾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国利	曾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海城市东四型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凯瑞特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亚红	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技术员、职工代表监事，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工程审计员、审计主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刘志军	现任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焯	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助理教授，2021年1月至今在兰州大学任教，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丽丽	曾任上海市互联网经济咨询中心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副院长、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生导师，金牌橱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红波	兰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海东	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采购部副部长、压型厂副厂长、焙烧厂副厂长，安全品质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销售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一	曾任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贸易一部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高级客户经理、客户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外销总监、副总经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方大炭素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韩国国际贸易株式会社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苟艳丽	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财务副总监、监事，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庄晓茹	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副部长、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25年6月23日，因工作变动，苟增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 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选举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因工作调整，徐龙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亚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5.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张天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赵尔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徐龙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谢海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苟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卓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马卓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马卓	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马卓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马卓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马卓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马卓	辽宁方大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邱亚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裁		
邱亚鹏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邱亚鹏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邱亚鹏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邱亚鹏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邱亚鹏	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99.20% 股权，持有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 股权，持有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上述其他公司均为关联方。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焯	兰州大学	副教授		
吴焯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志军	兰州财经大学	教授、研究生导师		
刘志军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志军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舒文波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侯旭琰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崔丽丽	上海财经大学	副院长、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崔丽丽	金牌橱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红波	兰州大学	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万红波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万红波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红波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其他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423.8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责任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综合考核评价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隽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彭淑媛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苟增成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工作调动
徐龙福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崔丽丽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万红波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吴亚红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换届
赵尔琴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天军	否	11	11	0	0	0	否	3
邱亚鹏	否	11	11	11	0	0	否	3
马卓	否	11	11	0	0	0	否	3
侯旭珑	否	11	11	0	0	0	否	3
江国利	否	11	11	0	0	0	否	3
舒文波	否	11	11	0	0	0	否	3
刘志军	是	11	11	3	0	0	否	3
吴焯	是	11	11	3	0	0	否	3
崔丽丽	是	2	2	2	0	0	否	1
万红波	是	2	2	2	0	0	否	1
黄隽	是	9	9	0	0	0	否	2
彭淑媛	是	9	9	0	0	0	否	2
徐龙福	否	11	11	0	0	0	否	3
吴亚红	否	0	0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志军、吴亚红、万红波，主任委员刘志军。
提名委员会	吴焯、张天军、崔丽丽，主任委员吴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红波、张天军、刘志军，主任委员万红波。
战略委员会	张天军、侯旭珑、吴焯，主任委员张天军。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 情况
2025年4月17日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4日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均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9日	《方大炭素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27日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6日	《方大炭素2025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7日	《方大炭素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	议案均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4日	《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0月20日	《关于推荐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1月24日	《关于拟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91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0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69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66
销售人员	106
技术人员	485
财务人员	62
行政人员	461
其他人员	438
合计	5,0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	699
大专	790
高中及以下人员	3,529
合计	5018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确保员工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及市场薪资行情相匹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做到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对不同岗位和分工设定差异化考核指标，重点向一线倾斜、向创新创效倾斜、向提质增效倾斜。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依法为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员工培训视为“公司的长效投入、发展的最大后劲、员工的最大福利”。公司建立覆盖全员、全职业周期的培训体系。2025年，公司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优化培训资源分配，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培训覆盖率超过95%，为员工提供

学习与发展机会，培训内容主要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管理与领导力培训、专业技术深化培训等。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75,531,958.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方大炭素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7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073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7,939,392.5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42,230.0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7,939,392.5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230,604,866.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230,604,866.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4)	231,767,211.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99.5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42,230.0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357,127,815.08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遵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多维度、差异化、动态化绩效指标的设定，促使公司战略及重点业绩指标的达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评价结果挂钩，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2026 年 4 月，公司修订完善了《方大炭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评价结果挂钩，薪酬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强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方大炭素子公司管理制度》《方大炭素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炭素板块降本创效监督考核方案》等，明确方大炭素与各控参股公司的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建立了有效运营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成立炭素板块办公室负责监督公司及各控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炭素板块办公室从各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方案、建立日常监督机制等方面持续加强，充分发挥板块协调机制，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促进炭素板块各企业共同提升。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8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方大炭素	https://zwfw.sthj.gansu.gov.cn/revealPubVue/#/header/header_list
2	成都炭材	https://www.sczwfw.gov.cn/tftb/jmopenpub/jmopen_files/webapp/html5/qyhjxxyfpl/index.html#/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1011276538953XM&uniqueCode=86aabf16e1cddd1&date=2025&type=true&isSearch=true
3	抚顺炭素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4	合肥炭素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
5	长丰方大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
6	眉山蓉光	https://tftb.sczwfw.gov.cn:8085/jmopenpub/jmopen_files/webapp/html5/qyhjxxyfpl/index.html#/fillIn/now-fill/base
7	方大高新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
8	方大喜科墨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ywxt.sthjt.jiangsu.gov.cn%3A18181%2Fspsarchive-webapp%2Fweb%2Fsps%2Fviews%2Fyfpl%2Fviews%2FyfplEntInfo%2Findex.js&year=2024&ticket=5a3fbded92b74ce4966ee41ba8daa5da&versionId=3479377B4F3B4D11ACDC7A6B9165DAE5&spCode=32038202000022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党建引领，认真践行“取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的企业宗旨，积极履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聚焦公益服务、民生关怀、应急保障三大领域，扎实开展义务献血、敬老慰问、应急消防建设等相关工作，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传递企业温暖、彰显责任担当。公司先后荣获全国“甘肃省十大慈善单位”“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坚战骨干企业”“最具影响力甘肃名企”“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等荣誉称号。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0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2,923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就业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决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号召”视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中之重，将乡村振兴融入公司社会公益事业战略。公司成立乡村振兴项目组，建立长效机制，利用自身优势，深度聚焦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持续投入人力、物力与财力，推动当地实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彰显民营企业的家国情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东乡县乡村振兴工作，重点推进6个核心产业项目，利润、就业、薪资三大核心指标均大幅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实现产业帮扶效益与民生保障成效双提升，提前达成年度核心任务，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解决土地等资产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承诺：“(1) 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 于 2007 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 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 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	2006 年	是	2007 年底前	否	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 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 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炭素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p>书中所作承诺</p>	<p>瑕疵</p>	<p>及其实际控制人</p>	<p>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 1 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p>				<p>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 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 年 7 月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破产，合肥炭素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也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2017 年 10 月，公司成功受让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炭素 47.89% 股权，合肥炭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 年 11 月合肥炭素股权架构调整，公司持有其 99.99% 股权。根据《加快合肥市中心城区工业优化布局转型发展的意见》精神，2019 年合肥炭素与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合肥炭素搬迁至长丰县下塘镇境内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炭素制品项目。现已完成整体搬迁，新厂土地证已办理，项目整体正在审计验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p>	
---------------	-----------	----------------	--	--	--	--	--	--

								中。 (2)抚顺炭素是 2002 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 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最终未果。2008 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 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抚顺炭素现已开展原址改造事宜并于 2026 年 4 月初完成土地证办理,待原址改造项目完工审计验收后办理房产证。
解 决 同	辽 宁 方 大 集 团	方大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	2006 年	否	/	是		

业 竞 争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实 际 控 制 人	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辽 宁 方 大 集 团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实 际 控 制 人	1. 方大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	2006 年	否	/	是		

		<p>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 方大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宫岩、张宏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保荐人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联方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安装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分别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等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不含税 7,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及子公司向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提供劳务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2025 年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 5,092.15 万元。

(2) 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炭素原料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2025 年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 313.99 万元。

(3) 公司及子公司向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炭素原料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2025 年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 2,659.38 万元。

(4) 公司及子公司向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炭素原料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2025 年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 52.57 万元。

(5) 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达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煤沥青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2025 年实际发生采购额（不含税）为 4,089.33 万元。

(6) 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针状焦等原料、接受劳务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2025 年实际发生采购额（不含税）为 12,290.07 万元。

(7) 公司向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针状焦等原料（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2025 年实际发生采购额（不含税）为 4,023.05 万元。

(8) 公司子公司向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焦油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2025 年实际发生采购额（不含税）为 1,499.54 万元。

(9) 公司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辽宁方大总医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51,042.00		协议约定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81,211.32		协议约定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7,433.63		协议约定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住宿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972.50		协议约定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688,073.39		协议约定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247,742.70		协议约定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615,047.94		协议约定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94,445.11		协议约定		
甘肃方大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52,035.41		协议约定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579,513.28		协议约定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51,176.40		协议约定		
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629,930.09		协议约定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8,552.21		协议约定		
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65,486.73		协议约定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56,637.17		协议约定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美佳雨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586,725.66		协议约定		
甘肃悦容服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836,283.19		协议约定		
甘肃方大富凰东西协作制衣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402,654.87		协议约定		
辽宁方大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992,877.88		协议约定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美佳雨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49,961.06		协议约定		
甘肃赫尔皮丝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460,306.20		协议约定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9,883.19		协议约定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918,021.72		协议约定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455,530.95		协议约定		
辽宁方大总医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74,435.39		协议约定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方大医院）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48,584.07		协议约定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149,334.50		协议约定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在未来六个月内使用不低于 6,000 万元且不超过 11,9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关联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的 A 股股票。截至 2025 年 1 月 4 日，上海方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海航控股 A 股股份 99,689,822 股，占海航控股总股本的 0.2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8,999,204.78 元人民币，上海方大本次投资实施完毕。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方大炭素	公司本部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2025年1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0	方大炭素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是	集团兄弟公司
方大炭素	公司本部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25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6日	2027年1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方大炭素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是	集团兄弟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5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亿元。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调整为5亿元（其中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反担保的4亿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实际提供担保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无逾期担保。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R2）	45,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9月25日	注1	否	585.89	0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4月10日	注1	否	528.77	0	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R2）	45,000.00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10月11日	注2	否	-	45,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衍生产品部分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注 2. 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公司购买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2026 年 4 月 10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3 年 6 月 20 日	182,239.96	179,601.54	179,601.54	0	78,267.66	0	43.58	0	3,505.79	1.95	112,362.00
其他	2023 年 3 月 23 日	130,358.32	130,358.32	130,358.32	0	0	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募集资金总额 130,358.32 万元中包含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1,062.43 万元。

2. 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	项目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	是否涉及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项目达到	是否已结	投入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	本年实现	本项目已实现	项目可行	节余
------	----	------	------	------	----------	--------	----------	----------	------	------	------	----------	------	--------	------	----

来源	名称		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投向	总额 (1)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投入进度 (%) (3) = (2)/(1)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	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的具体原因	的效益	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119,560.03	0	0	0	不适用	否	否	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绿色工厂建设	生产建设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3,505.79	6,736.27	5.63	否	是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											升项目				
	收购喜科墨针状焦股权	其他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40,167.93	0	40,167.93	100.00	2017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江苏方大股权	其他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34,500	0	31,363.46	90.91	2022年9月	是	不适用	结算退款及多次汇兑产生的差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转入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59,862,289.77 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方大炭素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9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 实业有限公司	0	1,524,413,321	37.86	0	质押	767,708,59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方大炭素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0	249,372,465	6.19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16,086,992	48,874,741	1.21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7,033	41,361,373	1.03	0	无		其他
方威	0	18,480,200	0.46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杭州皖翰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321,300	12,321,300	0.31	0	无		其他
邝发红	2,460,000	8,648,040	0.21	0	无		境内自然 人
代德明	-4,000,000	7,000,000	0.17	0	无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太平洋人 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 品	10,000	6,999,909	0.17	0	无		其他
阿布达比投资 局	6,735,000	6,945,400	0.17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 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			人民币普通股	1,524,413,32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9,372,465	人民币普通股	249,372,4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874,741	人民币普通股	48,874,7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361,373	人民币普通股	41,361,373
方威	18,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0,200
杭州皖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1,300
邝发红	8,648,040	人民币普通股	8,648,040
代德明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09
阿布达比投资局	6,9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5,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9,372,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控股上市公司情况：方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07.SH）40.16%股权；方大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方威合计持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97.SZ）55.99%股权；方大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方威、方铭显、方鹏翔合计持有中兴商业（000715.SZ）39.24%股权；方大集团通过海南瀚薇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方威、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221、900945.SH）43.36%股权。</p> <p>参股上市公司情况：通过间接控股的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231.SH）10.91%股权；通过间接控股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000420.SZ）5.95%股权；通过间接控股的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6885.HK）9.89%股权；通过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6190.HK）6.01%股权；通过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916.HK）0.83%股权；通过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796.SZ）0.497%股权；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00357.HK）1.12%股权；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696.HK）1.99%股权；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01606.HK）4.99%股权。</p>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现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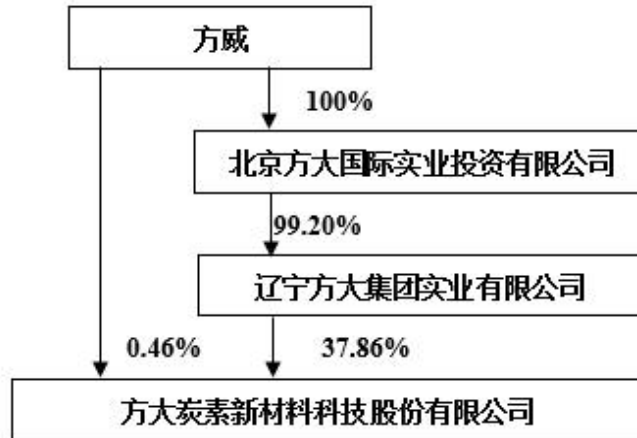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6]第 9-00373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方大炭素）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会计政策、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2025 年度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30,93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3.84%，较 2024 年度下降 9.15%，为利润表重要项目，其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错报风险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及履约义务，以及这些义务是在一段时间内完成还是时点完成，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制定是否符合收入会计准则；

(4) 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涉及控制权转移条款，检查证明履约义务完成的支持性文件；

(5) 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变动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现象；

(6)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跌价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会计政策和存货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存货余额 166,905.1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9,071.82 万元，账面价值 157,833.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72%。由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期末存货明细表，对存货实施监盘，并检查存货的质量状况；
- (3) 了解产品市场售价、原材料供应价格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4)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方法是否合理，前后各期是否一致；
- (5)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了复核；
-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宫岩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宏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6,046,554.73	5,455,024,332.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5,144,460.27	1,014,860,385.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3,613,085.23	531,308,592.00
应收账款		410,621,061.35	420,588,447.82
应收款项融资		188,078,872.75	126,856,196.64
预付款项		56,535,755.07	79,772,526.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7,178,057.55	102,055,634.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8,333,079.44	1,544,825,414.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461,373.21	33,891,482.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0,244,893.67	
其他流动资产		26,265,027.71	26,924,359.30

流动资产合计		10,036,522,220.98	9,336,107,370.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83,131,536.01	6,832,955,59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2,805,189.74	505,726,485.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7,181,594.04	2,676,399,735.93
在建工程		179,684,654.29	460,780,242.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2,972,416.69	415,567,442.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999.16	99,99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80,664.81	89,836,16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13,352.26	54,492,16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2,964,407.00	11,035,857,827.10
资产总计		20,439,486,627.98	20,371,965,19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143,527.25	540,804,238.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659,498.99	101,605,855.43
应付账款		449,206,073.71	437,370,504.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2,955,434.98	267,581,615.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051,971.75	74,815,962.89
应交税费		17,441,991.00	27,625,873.84
其他应付款		178,683,169.60	177,246,05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58,836.44	2,139,998.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1,691.11	630,173,224.58
其他流动负债		185,091,956.52	220,056,487.75
流动负债合计		2,040,855,314.91	2,477,279,816.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4,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5,157,475.37	272,286,53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67,141.51	52,503,739.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688,505.31	75,836,08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013,122.19	400,626,355.03
负债合计		3,038,868,437.10	2,877,906,17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5,970,368.00	4,025,970,3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8,025,414.00	1,980,387,751.44
减：库存股		1,300,035,900.58	1,300,035,900.58
其他综合收益		44,982,265.06	97,953,623.54
专项储备		15,858,582.68	21,195,543.16
盈余公积		1,444,762,859.21	1,432,205,992.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17,353,960.89	9,912,400,55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16,917,549.26	16,170,077,933.65
少数股东权益		1,283,700,641.62	1,323,981,09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00,618,190.88	17,494,059,02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39,486,627.98	20,371,965,197.78

公司负责人：张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1,224,451.32	4,306,615,33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543,676.95	417,134,424.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7,565,204.20	231,218,003.85
应收账款		258,523,939.84	263,957,268.35
应收款项融资		105,559,194.41	35,559,562.35
预付款项		29,597,841.47	34,663,447.94
其他应收款		1,075,749,998.91	982,848,208.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310,986.97	
存货		741,261,488.33	677,606,180.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609,913.81	34,219,306.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6,141,055.27	
其他流动资产		18,853,028.08	16,600,810.71
流动资产合计		7,024,629,792.59	7,000,422,549.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14,217,037.89	7,948,610,73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2,810,640.58	505,726,485.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841,398.68	789,239,324.99

在建工程		2,003,040.52	31,160,283.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0,607,403.78	94,044,695.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89,398.49	35,228,03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97,500.00	14,99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3,466,419.94	9,419,007,061.92
资产总计		16,178,096,212.53	16,419,429,61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517,549.99	282,795,92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893,260.26	36,697,509.80
应付账款		294,173,432.87	242,472,442.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7,244,034.40	103,878,555.37
应付职工薪酬		24,440,723.72	42,913,760.22
应交税费		1,371,485.56	798,874.20
其他应付款		1,217,768,817.14	2,093,836,387.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1,691.11	630,173,224.58

其他流动负债		123,281,633.75	107,936,740.93
流动负债合计		2,671,312,628.80	3,541,503,42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4,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2,644.90	6,523,30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01,97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004,621.21	6,523,308.32
负债合计		3,313,317,250.01	3,548,026,73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5,970,368.00	4,025,970,3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8,746,423.25	2,317,950,777.64
减：库存股		1,300,035,900.58	1,300,035,900.58
其他综合收益		45,018,155.61	97,989,487.35
专项储备		3,978,393.32	8,463,335.11
盈余公积		1,413,973,707.84	1,401,416,840.90
未分配利润		6,357,127,815.08	6,319,647,97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64,778,962.52	12,871,402,87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178,096,212.53	16,419,429,611.46

公司负责人：张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26,530,548.54	3,872,039,880.46
其中：营业收入		3,526,530,548.54	3,872,039,880.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46,773,484.06	3,748,437,365.14
其中：营业成本		3,095,186,901.96	3,330,228,783.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244,204.92	63,636,552.91
销售费用		77,125,649.55	72,828,724.68
管理费用		343,030,218.57	374,701,091.53
研发费用		65,602,390.35	57,392,504.47
财务费用		-81,415,881.29	-150,350,291.62
其中：利息费用		27,590,823.53	32,366,541.28
利息收入		110,115,264.30	173,364,606.18
加：其他收益		62,213,278.34	52,488,03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38,450.52	-28,293,62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24,813.20	1,256,182.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496,961.06	143,835,299.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49,046.96	11,696,42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296,609.55	-103,360,16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3,023.93	-11,852,116.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854,314.70	188,116,366.69
加：营业外收入		15,554,316.15	8,296,944.47
减：营业外支出		36,013,092.11	5,352,194.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395,538.74	191,061,117.07
减：所得税费用		67,792,871.81	49,670,62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02,666.93	141,390,493.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02,666.93	141,390,493.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42,230.07	186,021,771.7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39,563.14	-44,631,278.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71,358.48	64,295,346.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71,358.48	64,295,346.4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71,331.74	64,295,689.3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4	-342.9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31,308.45	205,685,839.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70,871.59	250,317,118.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39,563.14	-44,631,278.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公司负责人：张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9,376,921.98	2,002,087,888.15
减：营业成本		1,726,225,383.23	1,816,099,896.56
税金及附加		17,526,374.82	20,809,258.40
销售费用		47,255,880.67	44,196,876.08
管理费用		122,600,687.15	154,110,526.62

研发费用		38,465,942.20	30,377,305.36
财务费用		-50,721,361.82	-107,571,136.32
其中：利息费用		26,537,872.55	28,381,310.05
利息收入		77,430,726.90	128,571,682.61
加：其他收益		21,544,144.11	21,630,85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35,871.46	-22,876,69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53,040.85	-233,68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541,810.15	54,212,95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18,949.63	14,923,554.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2,038.26	-8,468,851.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011,009.90	103,486,974.97
加：营业外收入		11,958,452.88	2,796,756.77
减：营业外支出		34,465,941.67	4,043,821.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03,521.11	102,239,910.64
减：所得税费用		49,934,851.72	18,691,092.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68,669.39	83,548,817.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68,669.39	83,548,817.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71,331.74	64,295,689.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71,331.74	64,295,689.3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71,331.74	64,295,689.3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97,337.65	147,844,507.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9,943,185.88	4,573,040,839.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1,305.48	2,996,40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76,594.56	409,139,06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8,141,085.92	4,985,176,31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1,064,806.40	3,000,544,812.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534,902.40	694,743,26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029,369.10	340,544,48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163,833.92	310,062,38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7,792,911.82	4,345,894,9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51,825.90	639,281,36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5,424,476.56	4,934,733,265.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51,730.92	32,627,81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8,061.65	540,67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9,804,269.13	4,967,901,75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74,834.52	120,101,30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39,752,993.25	5,309,154,627.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2,327,827.77	5,429,255,93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3,558.64	-461,354,18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7,292,473.96	1,089,873,286.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292,473.96	1,089,873,286.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3,351,898.03	812,708,205.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18,594.89	161,187,737.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532,46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670,492.92	1,997,428,41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1,981.04	-907,555,12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09,500.99	6,852,89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56,097.49	-722,775,04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411,958.13	6,117,187,00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9,168,055.62	5,394,411,958.13

公司负责人：张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3,258,504.88	2,341,853,26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7,717.87	2,657,30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815,252.78	2,211,130,26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9,571,475.53	4,555,640,84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572,056.61	1,647,578,231.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49,625.37	323,818,24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70,971.66	105,261,85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193,997.83	1,067,580,67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3,886,651.47	3,144,239,00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15,175.94	1,411,401,84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921,962.21	21,404,20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57,261.45	21,216,79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89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879,223.66	43,025,89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7,184.55	8,874,45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823,687.6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850,872.15	188,874,45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71,648.49	-145,848,55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00	590,429,48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00,000.00	590,429,48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9,900,000.00	45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57,298.58	155,380,03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37,12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657,298.58	1,633,517,15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42,701.42	-1,043,087,67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00,527.09	6,296,01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743,595.92	228,761,62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8,739,599.65	4,069,977,96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0,996,003.73	4,298,739,599.65

公司负责人：张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5,970,368.00				1,980,387,751.44	1,300,035,900.58	97,953,623.54	21,195,543.16	1,432,205,992.27		9,912,400,555.82	16,170,077,933.65	1,323,981,092.91	17,494,059,02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5,970,368.00				1,980,387,751.44	1,300,035,900.58	97,953,623.54	21,195,543.16	1,432,205,992.27		9,912,400,555.82	16,170,077,933.65	1,323,981,092.91	17,494,059,02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2,362,337.44		-52,971,358.48	-5,336,960.48	12,556,866.94		4,953,405.07	-53,160,384.39	-40,280,451.29	-93,440,835.68	

少以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52,971,358.48				93,042,230.07		40,070,871.59	-32,439,563.14	7,631,308.4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2,556,866.94	-88,088,825.00		-75,531,958.06	-7,818,838.29	-83,350,796.35
1.提取 盈余公									12,556,866.94	-12,556,866.94				

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531,958.06		-75,531,958.06	-7,818,838.29	-83,350,796.3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36,960.48				-5,336,960.48	-22,049.86	-5,359,010.34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5,336,960.48				5,336,960.48	22,049.86	5,359,010.34	
(六)其他					-12,362,337.44						-12,362,337.44		-12,362,337.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5,970,368.00				1,968,025,414.00	1,300,035,900.58	44,982,265.06	15,858,582.68	1,444,762,859.21		9,917,353,960.89	16,116,917,549.26	1,283,700,641.62	17,400,618,190.88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	4,025,970,368.00				1,979,914,143.	279,998,779.45	33,658,277.07	28,465,014.70	1,423,851,110.49		9,861,867,181.77		17,073,727,316.	1,368,612,371.45	18,442,339,687.6

年年末余额				59							17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5,970,368.00			1,979,914,143.59	279,998,779.45	33,658,277.07	28,465,014.70	1,423,851,110.49		9,861,867,181.77	17,073,727,316.17	1,368,612,371.45	18,442,339,68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607.85	1,020,037,121.13	64,295,346.47	-7,269,471.54	8,354,881.78		50,533,374.05	-903,649,382.52	-44,631,278.54	-948,280,66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95,346.47				186,021,771.78	250,317,118.25	-44,631,278.54	205,685,83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					1,020,037,121.13						-1,020,037,121.13		-1,020,037,121.13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0,037,121.13								-1,020,037,121.13	-1,020,037,12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54,881.78		-135,488,397.73				-127,133,515.95	-127,133,515.95
1. 提取盈余公积							8,354,881.78		-8,354,881.78					
2. 提														

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133,515.95		-127,133,515.95	-127,133,515.9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269,471.54					-7,269,471.54		-7,269,471.5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7,269,471.54					7,269,471.54		7,269,471.54
(六) 其他				473,607.85								473,607.85		473,607.85
四、本	4,025,970,368.00			1,980,387,751.	1,300,035,900.58	97,953,623.54	21,195,543.16	1,432,205,992.27		9,912,400,555.82		16,170,077,933.	1,323,981,092.91	17,494,059,026.5

期末余额					44								65			6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张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5,970,368.00				2,317,950,777.64	1,300,035,900.58	97,989,487.35	8,463,335.11	1,401,416,840.90	6,319,647,970.69	12,871,402,87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5,970,368.00				2,317,950,777.64	1,300,035,900.58	97,989,487.35	8,463,335.11	1,401,416,840.90	6,319,647,970.69	12,871,402,87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795,645.61		-52,971,331.74	-4,484,941.79	12,556,866.94	37,479,844.39	-6,623,916.59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971,331.74			125,568,669.39	72,597,337.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556,866.94	-88,088,825.00	-75,531,958.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56,866.94	-12,556,866.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531,958.06	-75,531,958.0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484,941.79			-4,484,941.79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4,484,941.79			4,484,941.79
(六) 其他				795,645.61						795,645.61
四、本期末余额	4,025,970,368.00			2,318,746,423.25	1,300,035,900.58	45,018,155.61	3,978,393.32	1,413,973,707.84	6,357,127,815.08	12,864,778,962.5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5,970,368.00				2,317,477,169.79	279,998,779.45	33,693,797.96	15,278,331.68	1,393,061,959.12	6,371,587,550.67	13,877,070,39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5,970,368.00			2,317,477,169.79	279,998,779.45	33,693,797.96	15,278,331.68	1,393,061,959.12	6,371,587,550.67	13,877,070,39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3,607.85	1,020,037,121.13	64,295,689.39	-6,814,996.57	8,354,881.78	-51,939,579.98	-1,005,667,518.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295,689.39			83,548,817.75	147,844,507.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37,121.13					-1,020,037,121.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0,037,121.13					-1,020,037,12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54,881.78	-135,488,397.73	-127,133,515.95
1. 提取盈余公积								8,354,881.78	-8,354,881.7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或股东)的分配									-127,133,515.95	-127,133,515.9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814,996.57			-6,814,996.57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6,814,996.57			6,814,996.57
(六) 其他				473,607.85						473,607.85
四、本期末余额	4,025,970,368.00			2,317,950,777.64	1,300,035,900.58	97,989,487.35	8,463,335.11	1,401,416,840.90	6,319,647,970.69	12,871,402,879.11

公司负责人：张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FangdaCarbonNewMaterialCo.,Ltd，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系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7 号及 1998 年 12 月 24 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发[1998]76 号文件批准，由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窑街矿务局、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石炭井矿务局整体改制）、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龙科技（现变更为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22,000,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220,000,000 股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5560A；法定代表人：张天军；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11 号。

主要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有石墨电极、高炉用炭砖、电解铝用石墨质阴极炭块、特种石墨制品、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及其下游产品、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锂离子电池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炭炭复合材料等炭素新材料产品。主导产品石墨电极的下游行业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弧炉炼钢、矿热炉冶炼黄磷、磨料及工业硅等行业，其中电炉炼钢需求最大。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等静压石墨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模具加工、核能、冶金、石油化工等众多领域。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	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净资产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

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

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A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B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承兑银行信用评级，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应收账款组合 A—应收外部客户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A	应收外部客户，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B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A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其他款项（不含其他应收款组合 B）
其他应收款组合 B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按实际需要量采购，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考本节“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5.00%	2.11-3.8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00%	5.2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7.92-11.88%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采矿权	6-10
征林征地	8.75
特许权使用费	5
电脑软件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委外研发费用、其他研发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或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公司对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对处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社区房屋改造、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林地租金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8、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公司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3、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

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具体政策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报关离岸且公司取得交易对应的发票、箱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石墨堆芯支承结构设备建造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在履约进度能合理确定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5、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

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40、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自有房产原值的 7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00-10.50 元/平方米
资源税	从价计征的，按产品销售收入剔除运费后的 70%计缴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5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5

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5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5
长丰方大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25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25
方大（韩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4
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	5
甘肃古典盛东建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5
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5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腾达服饰有限公司	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本公司自2014年9月2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10月16日，通过甘肃省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5年度按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可以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2025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的条件，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实际税率为5%。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甘肃古典盛东建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东乡族自

治县方大腾达服饰有限公司、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本期按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以废旧石墨为原料生产的石墨异形件、石墨块、石墨粉和石墨增碳剂，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公司本期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素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享受此优惠政策。

(3) 其他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六条第二段第(四)款，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资源税减征 30%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143.95	74,163.29
银行存款	5,479,742,021.37	5,363,342,123.56
其他货币资金	106,241,389.41	91,608,045.4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586,046,554.73	5,455,024,332.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35.92	2,901.9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1.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1,085,144,460.27	1,014,860,385.06	—

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85,144,460.27	1,014,860,385.06	—
合计	1,085,144,460.27	1,014,860,385.06	—

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7,490,308.56	465,889,971.66
商业承兑票据	36,450,834.18	66,012,734.96
小计	503,941,142.74	531,902,706.62
减：坏账准备	328,057.51	594,114.62
合计	503,613,085.23	531,308,592.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357,271.66
合计	16,357,271.6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731,045.78
商业承兑票据		7,642,154.96
合计		176,373,200.7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941,142.74	100.00	328,057.51	0.07	503,613,085.23	531,902,706.62	100.00	594,114.62	0.11	531,308,592.00
其中：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467,490,308.56	92.77			467,490,308.56	465,889,971.66	87.59			465,889,971.66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36,450,834.18	7.23	328,057.51	0.90	36,122,776.67	66,012,734.96	12.41	594,114.62	0.90	65,418,620.34
合计	503,941,142.74	/	328,057.51	/	503,613,085.23	531,902,706.62	/	594,114.62	/	531,308,592.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94,114.62		266,057.11			328,057.51
合计	594,114.62		266,057.11			328,057.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8,552,212.64	403,218,130.31
小计	378,552,212.64	403,218,130.31
1 至 2 年	38,627,006.23	18,722,282.56
2 至 3 年	3,769,945.29	10,549,549.19
3 年以上	73,178,077.49	87,783,098.72
小计	494,127,241.65	520,273,060.78
减：坏账准备	83,506,180.30	99,684,612.96
合计	410,621,061.35	420,588,447.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757,087.07	11.69	57,757,087.07	100.00		76,080,278.30	14.62	76,080,278.3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65,703.77	28.74	21,865,703.7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57,087.07	100.00	57,757,087.07	100.00		54,214,574.53	71.26	54,214,574.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370,154.58	88.31	25,749,093.23	5.90	410,621,061.35	444,192,782.48	85.38	23,604,334.66	5.31	420,588,447.82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A	436,370,154.58	100.00	25,749,093.23	5.90	410,621,061.35	444,192,782.48	100.00	23,604,334.66	5.31	420,588,447.82
合计	494,127,241.65	/	83,506,180.30	/	410,621,061.35	520,273,060.78	/	99,684,612.96	/	420,588,447.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A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8,552,212.64	3,406,969.91	0.90
1-2 年 (含 2 年)	38,627,006.23	4,945,681.57	12.80
2-3 年 (含 3 年)	3,769,945.29	1,975,451.33	52.40
3 年以上	15,420,990.42	15,420,990.42	100.00
合计	436,370,154.58	25,749,093.2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80,278.30		8,138.58	67,040.00	-18,248,012.65	57,757,087.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04,334.66	2,861,495.64	716,737.07			25,749,093.23
合计	99,684,612.96	2,861,495.64	724,875.65	67,040.00	-18,248,012.65	83,506,180.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辽 02 破申 70 号民事裁定, 受理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2024 年 2 月 29 日裁定终结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截止 2025 年初，该公司剩余未偿还债权 18,248,012.65 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按内部责任认定将该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04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39,834,191.00	2,635,888.14	42,470,079.14	8.35	5,836,680.58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23,448.03		25,123,448.03	4.94	22,611.1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38,943.50	679,830.00	17,018,773.50	3.34	2,096,487.77
ARCELORMITTAL (安米集团)	16,020,093.04		16,020,093.04	3.15	14,418.08
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15,159,316.20		15,159,316.20	2.98	13,643.38
合计	112,475,991.77	3,315,718.14	115,791,709.91	22.76	7,983,840.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4,713,081.79	251,708.58	14,461,373.21	36,809,770.56	2,918,288.52	33,891,482.04
合计	14,713,081.79	251,708.58	14,461,373.21	36,809,770.56	2,918,288.52	33,891,482.0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13,081.79	100.00	251,708.58	1.71	14,461,373.21	36,809,770.56	100.00	2,918,288.52	7.93	33,891,482.04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4,713,081.79	100.00	251,708.58	1.71	14,461,373.21	36,809,770.56	100.00	2,918,288.52	7.93	33,891,482.04
合计	14,713,081.79	/	251,708.58	/	14,461,373.21	36,809,770.56	/	2,918,288.52	/	33,891,482.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710,637.75	123,395.74	0.90
1-2 年 (含 2 年)	1,002,444.04	128,312.84	12.80
合计	14,713,081.79	251,708.5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918,288.52	123,395.74	2,789,975.68			251,708.58	
合计	2,918,288.52	123,395.74	2,789,975.68			251,708.5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078,872.75	126,856,196.64
合计	188,078,872.75	126,856,196.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235,689.39	
合计	58,235,689.3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435,907.44	99.82	79,464,629.17	99.61
1至2年	1,800.00	0.01	307,897.63	0.39
2至3年	98,047.63	0.17		
合计	56,535,755.07	100.00	79,772,526.8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2,724,217.13	40.1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755,975.52	38.48
滨州中海石墨有限公司	3,588,000.00	6.3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25,184.87	2.87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278,501.33	2.26
合计	50,971,878.85	9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7,178,057.55	102,055,634.62
合计	127,178,057.55	102,055,634.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225,645.69	24,035,603.68
1 年以内（含 1 年）	64,225,645.69	24,035,603.68
1 至 2 年	15,220,788.76	16,021,693.10
2 至 3 年	7,709,822.66	8,541,079.46
3 年以上	187,601,243.03	206,306,014.63
小计	274,757,500.14	254,904,390.87
减：坏账准备	147,579,442.59	152,848,756.25
合计	127,178,057.55	102,055,634.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89,551.79	1,067,498.66
保证金	66,574,195.61	16,411,887.37
往来款	168,801,389.10	217,309,224.56
其他	38,392,363.64	20,115,780.28
小计	274,757,500.14	254,904,390.87

减：坏账准备	147,579,442.59	152,848,756.25
合计	127,178,057.55	102,055,634.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898,964.89		145,949,791.36	152,848,756.2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898,964.89		145,949,791.36	152,848,756.2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37,711.15		708,446.25	6,046,157.40
本期转回	283,323.62		27,282,443.62	27,565,767.2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997,716.47	1,997,716.47
其他变动			18,248,012.65	18,248,012.6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953,352.42		135,626,090.17	147,579,442.5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45,910,791.36	747,446.25	27,282,443.62	1,997,716.47	18,248,012.65	135,626,090.17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组合 A：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6,937,964.89	5,298,711.15	283,323.62			11,953,352.42
合计	152,848,756.25	6,046,157.40	27,565,767.24	1,997,716.47	18,248,012.65	147,579,442.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25,246,488.50	收回	电汇	单项计提坏账
合计	25,246,488.50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97,716.4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85,932,834.82	31.28	往来款	分段账龄	42,077,480.8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8.20	保证金	1 年以内	2,500,000.00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17,015,808.26	6.19	往来款	分段账龄	17,015,808.26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部	16,248,790.81	5.91	其他	5 年以上	16,248,790.81
民和宏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37	往来款	5 年以上	12,000,000.00
合计	181,197,433.89	65.95	/	/	89,842,079.9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184,703.27	3,712,896.64	240,471,806.63	230,086,579.77	10,950,920.03	219,135,659.7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54,742,370.36	63,715,197.34	991,027,173.02	1,044,376,428.84	78,218,800.57	966,157,628.27
库存商品	237,198,342.03	23,091,252.40	214,107,089.63	201,422,414.79	11,724,882.27	189,697,532.5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9,867,195.00		9,867,195.00	10,817,678.12		10,817,678.12

委托加工物资	109,731,274.74	126,889.89	109,604,384.85	124,110,583.95		124,110,583.95
发出商品	13,045,558.26	71,933.85	12,973,624.41	30,417,226.07		30,417,226.07
工程施工	281,805.90		281,805.90	4,489,105.40		4,489,105.40
合计	1,669,051,249.56	90,718,170.12	1,578,333,079.44	1,645,720,016.94	100,894,602.87	1,544,825,414.0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50,920.03	2,185,753.39		9,423,776.78		3,712,896.64
在产品	78,218,800.57	51,002,375.45		65,505,978.68		63,715,197.34
库存商品	11,724,882.27	23,067,707.69		11,701,337.56		23,091,252.40
委托加工物资		126,889.89				126,889.89
发出商品		71,933.85				71,933.85
合计	100,894,602.87	76,454,660.27		86,631,093.02		90,718,170.1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销售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领用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0,244,893.67	
合计	460,244,893.6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378,997.38	8,855,567.28
预缴所得税	19,747,075.16	18,068,792.02
预缴附加税	138,955.17	
合计	26,265,027.71	26,924,359.30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2,044,334.13			-44,452,851.22		682,340.25				488,273,823.1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7,770,183.89			23,488,900.60	-52,971,331.74	113,305.36	7,755,990.00			1,170,645,068.11	425,684,011.0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57,078,041.23		115,075,026.55	-370,397.04						341,632,617.64	
天津海	34,207,698.67			2,594,441.77						36,802,140.44	

河方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1,855,336.96			43,922,549.70						4,645,777,886.66	
小计	6,832,955,594.88		115,075,026.55	25,182,643.81	-52,971,331.74	795,645.61	7,755,990.00			6,683,131,536.01	425,684,011.01
合计	6,832,955,594.88		115,075,026.55	25,182,643.81	-52,971,331.74	795,645.61	7,755,990.00			6,683,131,536.01	425,684,011.01

注：本期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持有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9,177,348.00 股股份，本期处置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 195,570,848.00 股减少至 146,393,500.00 股，持股比例由 7.95%减少至 5.9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805,189.74	505,726,485.9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82,805,189.74	505,726,485.92
合计	282,805,189.74	505,726,485.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17,181,594.04	2,675,149,590.34
固定资产清理		1,250,145.59
合计	2,717,181,594.04	2,676,399,735.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82,064,570.48	3,246,535,921.74	832,429,920.75	60,280,454.22	6,121,310,86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891,971.78	201,097,476.51	33,122,927.16	3,091,238.65	415,203,614.10
(1) 购置	1,393,800.36	25,949,004.38	4,589,202.07	2,545,928.91	34,477,935.72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498,171.42	175,148,472.13	28,533,725.09	545,309.74	380,725,678.3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086,602.45	195,866,164.56	101,949,717.24	6,134,985.92	441,037,470.17
(1) 处置或报废	137,086,602.45	183,086,176.82	101,949,717.24	6,134,985.92	428,257,482.43
(2) 其他		12,779,987.74			12,779,987.74
4. 期末余额	2,022,869,939.81	3,251,767,233.69	763,603,130.67	57,236,706.95	6,095,477,011.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2,551,500.03	1,775,266,725.03	469,524,018.32	54,584,551.27	3,091,926,79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2,434,264.14	182,554,776.19	51,985,979.60	4,310,123.59	301,285,143.52
(1) 计提	62,434,264.14	182,554,776.19	51,985,979.60	4,310,123.59	301,285,14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441,379.03	174,035,939.92	97,550,689.82	5,709,218.25	378,737,227.02
(1) 处置	101,441,379.03	163,267,403.72	97,550,689.82	5,709,218.25	367,968,690.82

或报 废					
(2) 其他		10,768,536.20			10,768,536.20
4. 期 末余 额	753,544,385.14	1,783,785,561.30	423,959,308.10	53,185,456.61	3,014,474,711.15
三、减值准备					
1. 期 初余 额	48,002,060.21	304,533,778.52	1,541,748.50	156,894.97	354,234,482.20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9,586,223.73			9,586,223.73
(1) 计提		9,586,223.73			9,586,223.73
3. 本 期减 少金 额					
(1) 处 置 或 报 废					
4. 期 末余 额	48,002,060.21	314,120,002.25	1,541,748.50	156,894.97	363,820,705.93
四、账面价值					
1. 期 末账 面价 值	1,221,323,494.46	1,153,861,670.14	338,102,074.07	3,894,355.37	2,717,181,594.04
2. 期 初账 面价 值	1,141,511,010.24	1,166,735,418.19	361,364,153.93	5,539,007.98	2,675,149,590.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 筑物	11,743,904.71	7,065,354.69	1,239,854.83	3,438,695.19	
专用设备	408,508,608.34	276,359,099.00	94,000,827.12	38,148,682.22	
通用设备	19,559,528.16	12,733,026.45	765,877.74	6,060,623.97	

运输设备	1,015,716.63	964,930.80		50,785.83	
合计	440,827,757.84	297,122,410.94	96,006,559.69	47,698,787.2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34,036.74	改制前建筑物，一直未办理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8,165.15	无法办理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942,406.77	正在办理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894,967.05	自行建造，不能办理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29,391,573.16	项目尚未完成消防验收，产权证暂未办妥
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4,419,638.50	还未办理竣工决算，待决算完成再办理房产证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22,193.02	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12,604,462.58	暂未办理
合计	498,417,442.9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30万吨焦油处理	3,081,002,299.97	2,717,181,594.04	363,820,705.93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处置	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重置成本：根据不含税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②机器设备重置成本：根据现时

项目及 6 万吨 针状 焦项 目				费用 与 处 置 资 产 有 关 的 费 用	处 置 费 用	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③成新率：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④处置费用：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相关的交易挂牌费用、交易评估费用和相關税费。
合计	3,081,002,299.97	2,717,181,594.04	363,820,705.93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报废		1,250,145.59
合计		1,250,145.59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9,656,008.75	459,645,264.59
工程物资	28,645.54	1,134,978.22

合计	179,684,654.29	460,780,242.81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方大宾馆项目				29,326,274.48		29,326,274.48
焙烧厂 3 号浸渍线改造项目				143,396.23		143,396.23
3 万吨/每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7,812,206.43		7,812,206.43	28,249,547.37		28,249,547.37
年产 5.0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特种石墨项目	710,927.99		710,927.99	45,535,779.26		45,535,779.26
3100 吨碳纤维项目	218,957,399.33	102,548,807.33	116,408,592.00	218,957,399.33	34,635,099.33	184,322,300.00
长丰县下塘镇新建工厂	47,053,727.18		47,053,727.18	169,658,978.38		169,658,978.38
其他工程	7,670,555.15		7,670,555.15	2,408,988.87		2,408,988.87
合计	282,204,816.08	102,548,807.33	179,656,008.75	494,280,363.92	34,635,099.33	459,645,264.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方大宾馆项目	79,199,100.00	29,326,274.48	35,033,409.99	64,359,684.47			81.26	100.00				自筹资金
焙烧厂3号浸渍线改造项目	19,900,000.00	143,396.23	12,884,992.21	13,028,388.44			65.47	100.00				募集资金
3万吨/每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101,911,700.00	28,249,547.37	28,850,720.61	49,288,061.55		7,812,206.43	46.48	52.00				自筹资金

年产 5.0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特种石墨项目	715,921,300.00	45,535,779.26	9,914,844.04	54,739,695.31		710,927.99	92.32	98.00				自筹资金
3100 吨碳纤维项目	1,470,000,000.00	218,957,399.33				218,957,399.33	28.35	35.00	51,762,672.18			借款、自筹资金
长丰县下塘镇新建工厂	446,250,700.00	169,658,978.38	42,225,037.27	164,830,288.47		47,053,727.18	92.37	99.85				自筹资金
合计	4,833,182,800.00	491,871,375.05	128,909,004.12	346,246,118.24		274,534,260.93	/	/	51,762,672.1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3100 吨碳纤维项目	34,635,099.33	67,913,708.00		102,548,807.33	资产闲置
合计	34,635,099.33	67,913,708.00		102,548,807.33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3100 吨碳纤维项目	218,957,399.33	116,408,592.00	102,548,807.33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相关的费用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市场交易折扣率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②综合成新率：结合年限法和现场勘查法综合确定成新率③市场交易折扣率：调查拍卖网成交案例确定④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合计	218,957,399.33	116,408,592.00	102,548,807.33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097,735.19		1,097,735.19
专用材料	57,304.50	28,658.96	28,645.54	57,304.50	20,061.47	37,243.03
合计	57,304.50	28,658.96	28,645.54	1,155,039.69	20,061.47	1,134,978.22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征地林地	特许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9,534,593.12	12,523,132.00	404,927.45	116,433,093.74	2,704,400.00	78,973,821.58	830,573,967.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9,534,593.12	12,523,132.00	404,927.45	116,433,093.74	2,704,400.00	78,973,821.58	830,573,967.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6,090,670.19	12,523,132.00	404,927.45	116,433,093.74	580,880.00	78,973,821.58	415,006,52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41,938.24				53,088.00		12,595,026.24
(1) 计提	12,541,938.24				53,088.00		12,595,02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8,632,608.43	12,523,132.00	404,927.45	116,433,093.74	633,968.00	78,973,821.58	427,601,551.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0,901,984.69				2,070,432.00		402,972,416.69
2. 期初账面价值	413,443,922.93				2,123,520.00		415,567,442.93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9,633,402.63					19,633,402.63
合计	41,723,142.19					41,723,142.1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9,633,402.63					19,633,402.63
合计	41,723,142.19					41,723,142.1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租金	99,999.22		5,000.06		94,999.16
合计	99,999.22		5,000.06		94,999.1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4,069,788.96	299,255,378.26	62,136,664.55	339,062,935.59
政府补助	7,000,454.55	31,933,836.13	7,850,961.71	36,860,804.09
可抵扣亏损	22,136,099.67	121,156,145.03	9,932,435.27	41,637,484.19
已计提未发放的薪酬	218,855.67	875,422.67	225,843.40	903,373.60
交易性金融工具			7,237,006.85	48,246,712.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465.96	369,773.07	1,449,427.21	9,662,848.05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捐赠支出			1,003,822.96	6,692,153.09
合计	83,480,664.81	453,590,555.16	89,836,161.95	483,066,310.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摊销	16,091,587.84	106,550,859.27	15,507,643.02	102,834,665.45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535,766.46	90,189,871.34	18,214.39	72,857.5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939,787.21	219,598,581.40	36,977,882.35	246,519,215.66
合计	62,567,141.51	416,339,312.01	52,503,739.76	349,426,738.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1,679,440.72	1,040,694,789.50
可抵扣亏损	632,408,602.10	630,200,109.15
合计	1,594,088,042.82	1,670,894,898.6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123,951,346.58	
2026 年度	129,607,352.23	129,607,352.23	
2027 年度	96,041,110.38	96,041,110.38	
2028 年度	130,695,742.05	121,793,935.20	
2029 年度	164,035,859.20	158,806,364.76	
2030 年度	112,028,538.24		
合计	632,408,602.10	630,200,109.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及土地出让金	11,553,437.56		11,553,437.56	12,439,312.81		12,439,312.81
莱河矿业社区工程项目	47,651,832.18	22,636,001.99	25,015,830.19	47,651,832.18	22,636,001.99	25,015,830.19
留抵进项税及SOP补偿协议增值税	796,017.27		796,017.27	788,953.22		788,95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	14,997,500.00		14,997,500.00	14,997,500.00		14,997,500.00
勘探开发成本	1,250,567.24		1,250,567.24	1,250,567.24		1,250,567.24
合计	76,249,354.25	22,636,001.99	53,613,352.26	77,128,165.45	22,636,001.99	54,492,163.46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9,284,840.78	69,284,840.78	其他	注(1)	50,556,033.55	50,556,033.55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949,689.95	403,949,689.95	质押
应收票据	16,357,271.66	16,357,271.66	质押	注(2)	42,194,237.44	42,194,237.44	质押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24,042,138.13	2,977,694.45	抵押
合计	85,642,112.44	85,642,112.44	/	/	520,742,099.07	499,677,655.39	/

其他说明：

注：（1）受限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 37,884,667.90 元、信用证保证金 7,700,000.00 元。

（2）本公司质押 16,357,271.66 元的应收票据以开具应付票据。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4,552,785.3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8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计利息	517,549.99	1,333,718.69
未到期已贴现票据	20,625,977.26	94,917,734.65
合计	801,143,527.25	540,804,238.6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402,424.55	101,605,855.43
商业承兑汇票	1,257,074.44	
合计	156,659,498.99	101,605,855.43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3,924,445.45	284,830,164.42
1年以上	135,281,628.26	152,540,339.98
合计	449,206,073.71	437,370,504.4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FleissnerGmbH	8,189,670.10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	7,075,221.24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65,065.10	尚未结算
RiedhammerGmbH	6,163,663.00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88,744.28	尚未结算
山西金源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4,851,228.33	尚未结算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665,392.44	尚未结算
抚顺抚鑫炭素有限公司	3,427,040.2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彭州草坝煤矸石发电厂	3,372,843.50	改制前形成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10,000.00	尚未结算
RuhrstratGmbH	3,138,763.17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安徽索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84,125.00	尚未结算
EISENMANNAnlagenbauGmbH&Co. KG	2,234,416.99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成都市出江煤矿	2,030,183.14	改制前形成
四川都江堰西马炭素有限公司	1,894,758.00	对方未催收
北票市波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88,717.93	对方未催收
甘肃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公司	1,446,191.32	改制前形成
湖南视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0,000.00	对方未催收
日本 (SUMITOMOCORPORATION)	1,362,450.28	对方未催收
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48,425.01	对方未催收
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8,982.45	尚未结算
合计	72,985,881.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2,955,434.98	267,581,615.70
合计	202,955,434.98	267,581,615.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428,372.92	599,184,493.98	629,887,408.15	27,725,458.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28,535.19	73,538,658.10	73,599,735.07	16,267,458.22
三、辞退福利	59,054.78			59,054.7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815,962.89	672,723,152.08	703,487,143.22	44,051,971.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423,493.47	465,410,581.44	496,521,694.45	22,312,380.46
二、职工福利费		38,353,220.09	38,353,220.09	

三、社会保险费	654,470.68	42,061,188.37	42,092,372.63	623,286.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4,202.30	37,773,875.20	37,805,057.59	623,019.91
工伤保险费	268.38	4,161,627.99	4,161,629.86	266.51
生育保险费		125,685.18	125,685.18	
四、住房公积金	1,910,317.00	43,803,681.68	44,003,640.68	1,710,3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0,091.77	9,555,822.40	8,916,480.30	3,079,433.8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428,372.92	599,184,493.98	629,887,408.15	27,725,458.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864,855.88	70,714,317.77	70,781,462.55	13,797,711.10
2、失业保险费	2,463,679.31	2,824,340.33	2,818,272.52	2,469,747.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328,535.19	73,538,658.10	73,599,735.07	16,267,45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37,107.65	3,261,157.13
企业所得税	9,714,831.13	20,743,040.84
资产税	50,016.73	192,413.66
房产税	1,056,967.78	632,181.97
土地使用税	1,070,594.97	1,070,594.97
个人所得税	814,015.03	653,17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606.51	152,105.81

教育费附加	139,305.87	150,117.07
印花税	664,410.48	463,182.74
其他税费	210,134.85	307,900.46
合计	17,441,991.00	27,625,873.84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9,958,836.44	2,139,998.15
其他应付款	168,724,333.16	175,106,054.80
合计	178,683,169.60	177,246,052.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958,836.44	2,139,998.15
合计	9,958,836.44	2,139,998.15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	2,625,395.79	2,603,990.83
往来款	59,792,351.20	29,602,281.88
保证金款	44,918,380.65	83,675,237.35
其他款项	61,388,205.52	59,224,544.74
合计	168,724,333.16	175,106,054.8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抚顺炭素厂	8,991,588.29	改制前形成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5,088,000.00	未到结算期
郑州京华耐火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663,500.00	未到结算期
郑州市净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623,000.00	未到结算期
交行望花支行	2,000,000.00	改制前形成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3,000.00	未到结算期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27,500.00	未到结算期
甘肃能投泓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嘉会快运（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兰州海阳创业工贸有限公司	1,254,685.9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1,851,274.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21,691.11	630,173,224.58
合计	5,621,691.11	630,173,224.58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8,946,254.81	34,779,666.62
应收票据非终止确认	155,636,018.49	185,276,821.13
应付退货款	509,683.22	
合计	185,091,956.52	220,056,487.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399,800,000.00	249,700,000.00	2.10%
信用借款	230,000,000.00	380,000,000.00	2.35%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421,691.11	473,224.58	
小计	630,221,691.11	630,173,224.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21,691.11	630,173,224.58	

合计	624,600,000.00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9,406,246.16		25,172,850.79	244,233,395.37	拨款形成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80,285.85	310,930.58	2,267,136.43	924,080.00	拨款形成
合计	272,286,532.01	310,930.58	27,439,987.22	245,157,475.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搬迁补偿	65,688,505.31	75,836,083.26
合计	65,688,505.31	75,836,083.26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25,970,368.00						4,025,970,368.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42,534,666.26			1,942,534,666.26
其他资本公积	37,853,085.18	795,645.61	13,157,983.05	25,490,747.74
合计	1,980,387,751.44	795,645.61	13,157,983.05	1,968,025,414.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联营企业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储备的增加，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682,340.25 元；公司本期出售联营企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157,983.05 元；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113,305.36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流通受限股份	1,300,035,900.58			1,300,035,900.58
合计	1,300,035,900.58			1,300,035,900.58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所得税费用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留存 收益			于 少 数 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953,623.54	-52,971,358.48				-52,971,358.48		44,982,265.0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989,487.35	-52,971,331.74				-52,971,331.74		45,018,155.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863.81	-26.74				-26.74		-35,890.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7,953,623.54	-52,971,358.48				-52,971,358.48		44,982,265.06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642,150.80		5,336,960.48	6,305,190.32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9,553,392.36			9,553,392.36
合计	21,195,543.16		5,336,960.48	15,858,582.68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2,205,992.27	12,556,866.94		1,444,762,859.21
合计	1,432,205,992.27	12,556,866.94		1,444,762,859.21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12,400,555.82	9,861,867,181.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12,400,555.82	9,861,867,181.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42,230.07	186,021,771.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56,866.94	8,354,881.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531,958.06	127,133,515.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17,353,960.89	9,912,400,555.82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9,333,906.22	2,993,753,497.88	3,642,648,544.32	3,241,710,067.99
其他业务	217,196,642.32	101,433,404.08	229,391,336.14	88,518,715.18
合计	3,526,530,548.54	3,095,186,901.96	3,872,039,880.46	3,330,228,783.1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类型				
炭素业	3,309,333,906.22	2,993,753,497.88	3,353,085,745.44	3,100,069,294.53
采掘业			289,562,798.88	141,640,773.46
合计	3,309,333,906.22	2,993,753,497.88	3,642,648,544.32	3,241,710,067.99
按产品类型				
炭素制品	3,309,333,906.22	2,993,753,497.88	3,353,085,745.44	3,100,069,294.53
铁精粉			289,562,798.88	141,640,773.46
合计	3,309,333,906.22	2,993,753,497.88	3,642,648,544.32	3,241,710,067.99
按地区				
国内	2,408,911,905.85	2,229,689,825.15	2,770,920,462.58	2,477,703,395.84
国外	900,422,000.37	764,063,672.73	871,728,081.74	764,006,672.15
合计	3,309,333,906.22	2,993,753,497.88	3,642,648,544.32	3,241,710,067.99
按收入确认分类				
时点法	3,169,768,535.04	2,937,055,343.40	3,642,648,544.32	3,241,710,067.99
时段法	139,565,371.18	56,698,154.48	-	-
合计	3,309,333,906.22	2,993,753,497.88	3,642,648,544.32	3,241,710,067.99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7,922.60	8,436,874.09
教育费附加	4,417,041.52	7,720,688.21
资源税	1,540,344.96	11,308,982.77
房产税	14,605,100.19	13,688,017.44
土地使用税	17,215,758.18	17,215,758.17
车船使用税	152,395.08	153,694.48
印花税	2,521,906.72	2,533,060.58
其他	723,735.67	2,579,477.17
合计	47,244,204.92	63,636,552.9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472,401.69	31,697,982.21
业务招待费	14,572,767.00	14,470,637.74
销售服务费	14,131,719.17	9,919,343.88
差旅费	6,995,618.09	6,371,113.47
经营开拓及招投标费	1,453,962.80	2,347,612.76
办公费	957,951.04	1,073,276.49
广告展览费	489,870.21	927,679.47
折旧及摊销费	175,616.49	182,056.56
其他	3,875,743.06	5,839,022.10
合计	77,125,649.55	72,828,724.6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757,839.66	228,559,594.59
折旧及摊销费用	64,173,086.36	59,987,042.41
修理费	11,026,350.68	13,381,838.36
安全生产费	3,701,534.40	5,739,114.09
水电费（能源）	3,807,925.33	4,248,931.52
服务费	8,198,408.24	13,881,364.05
业务招待费	4,580,204.24	4,754,562.30
差旅费	3,269,360.32	5,166,713.95
办公费	5,186,588.06	5,711,754.47
物料消耗	2,470,282.09	2,505,928.78
保险费	3,948,238.39	4,062,416.04
租赁费	999,420.00	5,065,546.15
交通费	1,957,957.53	1,855,062.85
劳务费	1,621,538.74	1,257,668.12
排污费	749,993.53	661,955.76
其他	21,581,491.00	17,861,598.09
合计	343,030,218.57	374,701,091.53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52,559.06	39,058,024.8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8,377,872.85	4,893,803.40
材料费	5,799,467.62	6,333,749.45
折旧和摊销	5,782,576.88	5,691,103.12

其他费用	1,889,913.94	1,415,823.66
合计	65,602,390.35	57,392,504.4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590,823.53	32,366,541.28
减：利息收入	110,115,264.30	173,364,606.18
汇兑损益	371,384.60	-10,364,690.31
手续费	737,174.88	710,286.48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2,177.11
合计	-81,415,881.29	-150,350,291.62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442,224.01	39,571,448.95
税收优惠	7,818,660.62	10,299,048.37
债务重组利得	799,044.84	2,441,035.9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3,348.87	176,503.93
合计	62,213,278.34	52,488,037.2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24,813.20	1,256,182.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280,24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79,392.13	10,285,47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539,571.00	-52,196,895.5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88,343.2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940,598.28	-214,427.16
持有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投资收益	740,566.02	599,056.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955,881.26	12,445,222.0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7,524.14	-476,559.18
其他		8,318.89
合计	-30,138,450.52	-28,293,624.90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907,911.26	126,614,699.7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0,950.20	17,220,600.00
合计	261,496,961.06	143,835,299.78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66,057.11	-187,445.89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136,619.99	-5,692,106.0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1,519,609.84	17,575,974.14
合计	19,649,046.96	11,696,422.2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66,579.94	-2,465,563.6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6,454,660.27	-100,894,602.8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586,223.7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7,922,305.49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51,296,609.55	-103,360,166.53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7,173,023.93	533,009.89

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		-13,151,52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66,395.67
合计	7,173,023.93	-11,852,116.44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01.98	655,970.96	7,601.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01.98	655,970.96	7,601.98
罚没利得	3,055,632.37	3,436,115.86	3,055,632.37
保险理赔款	1,820,317.50	2,437,485.66	1,820,317.50
核销款	8,944,874.76		8,944,874.76
其他	1,725,889.54	1,767,371.99	1,725,889.54
合计	15,554,316.15	8,296,944.47	15,554,316.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011,223.57	2,349,926.18	7,011,223.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856,315.00	1,002,995.32	12,856,315.00
罚款支出	767.55	802,701.00	767.55
补缴税款滞纳金	15,166,190.70		15,166,190.70
其他	978,595.29	1,196,571.59	978,595.29

合计	36,013,092.11	5,352,194.09	36,013,092.11
----	---------------	--------------	---------------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729,850.77	47,700,312.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63,021.04	1,970,311.51
合计	67,792,871.81	49,670,623.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8,395,538.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59,330.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1,168.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408,672.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83,932.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13,236.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35,396.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88,399.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608,607.00
所得税费用	67,792,871.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金额
----	------	-------	------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留存 收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 少数 股东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97,953,623.54	-52,971,358.48	-	-	-	-52,971,358.48		44,982,265.06
其中： 权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97,989,487.35	-52,971,331.74				-52,971,331.74		45,018,155.61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35,863.81	-26.74				-26.74		-35,890.55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97,953,623.54	-52,971,358.48	-	-	-	-52,971,358.48	-	44,982,265.06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备用金及保证金	320,834,580.79	223,584,313.73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23,500,925.94	13,303,506.96
收到的利息收入	83,041,219.29	166,377,643.25
收到的罚款及赔款等收入	2,099,868.54	5,873,601.52
合计	429,476,594.56	409,139,065.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7,563,584.79	67,707,820.95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35,273,572.71	44,742,190.39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24,111,903.80	2,406,157.89
支付的手续费等	737,174.88	3,521,653.26
支付的往来款、备用金及保证金	236,477,597.74	191,684,567.11
合计	344,163,833.92	310,062,389.6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3,495,348.72
购买库存股		1,020,037,121.13
合计		1,023,532,46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40,804,238.65	1,257,292,473.96	1,050,178.50	864,785,616.72	133,217,747.14	801,143,527.25
应付股利	2,139,998.15		83,350,796.35	75,531,958.06		9,958,836.44
长期借款		630,000,000.00	421,691.11	200,000.00	5,621,691.11	624,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173,224.58		5,621,691.11	630,173,224.58		5,621,691.11
合计	1,173,117,461.38	1,887,292,473.96	90,444,357.07	1,570,690,799.36	138,839,438.25	1,441,324,054.8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602,666.93	141,390,493.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296,609.55	103,360,166.53
信用减值损失	-19,649,046.96	-11,696,422.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1,285,143.52	299,809,851.0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19,888.03
无形资产摊销	12,595,026.24	14,374,643.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0.06	32,78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3,023.93	11,852,116.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7,011,333.49	163,390.55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496,961.06	-143,835,299.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90,823.53	32,366,541.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38,450.52	28,293,62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5,497.14	1,661,24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63,401.75	-11,381,298.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31,232.62	258,930,40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72,550.19	230,308,73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818,064.25	-319,269,49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51,825.90	639,281,366.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79,168,055.62	5,394,411,958.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4,411,958.13	6,117,187,006.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56,097.49	-722,775,048.7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79,168,055.62	5,394,411,958.13

其中：库存现金	63,143.95	74,163.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18,448,190.16	5,353,282,23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656,721.51	41,055,559.2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9,168,055.62	5,394,411,958.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37,884,667.90	28,869,486.21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15,552,000.00	使用受限
应计利息	37,593,658.33	10,056,340.65	不可随时支取
信用证保证金	7,700,000.00	6,131,000.00	使用受限
涉诉冻结资金	23,570,065.55		使用受限
其他	130,107.33	3,547.34	使用受限
合计	106,878,499.11	60,612,374.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	-	
其中：其中：美元	2,271,160.17	7.0288	15,963,530.60
欧元	157,579.96	8.2355	1,297,749.76
韩元	521,765.00	0.0049	2,535.9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276,699.94	7.0288	37,088,868.53
欧元	282,166.76	8.2355	2,323,784.36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646,876.36	8.2355	13,562,850.2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2,305.70	7.0288	648,798.3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费用 51,176.4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1,176.4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52,559.06	39,058,024.8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8,377,872.85	4,893,803.40
材料费	5,799,467.62	6,333,749.45
折旧和摊销	5,782,576.88	5,691,103.12
其他费用	1,889,913.94	1,415,823.66
合计	65,602,390.35	57,392,504.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5,602,390.35	57,392,504.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销三级子公司甘肃盛东惠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76.92%，主营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等业务。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决定，鉴于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决定解散公司，2025 年 9 月 1 日该公司完成清算注销。截至清算日，该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7,832.93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留存收益 7,832.93 元，上述权益按股权比例分配至股东后，完成注销。

除上述注销事项导致的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外，本年度无其他导致合并范围减少的事项。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5,000.00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0.00		新设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6,000.00	上海	投资企业	100.00		新设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2,198.94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97.99		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39,956.29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89.20	0.9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18,000.00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99.99	0.01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6,326.00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5.5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5,000.00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99.99	0.0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00.00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5,000.00	四川成都	科学研究	99.99	0.01	新设
甘肃古典盛东建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夏州	10,000.00	甘肃临夏州	建筑施工	76.92		新设
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夏州	100.00	甘肃临夏州	生产企业	85.71		新设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腾达服饰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夏州	510.00	甘肃临夏州	生产企业	54.12		新设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78,088.34	江苏徐州	生产企业	6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方大(韩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	58.91	韩国	贸易公司	100.00		新设
方大炭素及工业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土耳其		土耳其	贸易公司	100.00		新设

其他说明：

1. 持股比例为实缴出资比例。
2. 公司认缴甘肃古典盛东建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但公司能决定其相关生产经营、回报、筹资、投资以及资产处置等活动，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抚顺方大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3,823,573.38	7,818,838.29	78,592,535.26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2.01	-27,798.61		36,997,071.47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4.46	-17,202,021.41		354,059,405.12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245,609.01		521,863,748.34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6,406,807.96		142,938,872.8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091,069.85	44,300,869.95	217,391,939.80	65,617,597.81	272,397.38	65,889,995.19	158,170,157.98	47,881,810.61	206,051,968.59	9,771,651.08	206,108.00	9,977,759.08
抚顺莱河矿业公司	854,352,402.41	112,022,359.83	966,374,762.24	15,134,568.60		15,134,568.60	878,660,292.11	118,132,556.49	996,792,848.60	44,163,988.16		44,163,988.16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90,731,097.73	40,289,724.52	1131020822.25	101,447,072.50	2,743,384.37	104,190,456.87	1,123,186,136.46	63,703,708.19	1,186,889,844.65	118,609,812.68	18,214.39	118,628,027.07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811,169,570.30	629,860,490.99	1,441,030,061.29	110,254,971.61	46,092,271.23	156,347,242.84	762,068,701.35	669,974,055.73	1,432,042,757.08	113,995,827.74	49,572,495.94	163,568,323.68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162,546,534.82	288,296,372.52	450,842,907.34	28,985,763.15	30,214,617.23	59,200,380.38	173,574,389.29	218,857,471.17	392,431,860.46	27,727,554.27		27,727,554.27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40,947.28	9,558,933.44	9,558,933.44	-11,564,381.85	297,409,477.45	7,162,368.18	7,162,368.18	-106,935,214.42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9,990,546.97	-1,388,666.80	-1,388,666.80	826,694,985.84	302,414,058.78	88,243,217.41	88,243,217.41	-644,811,125.07
抚顺炭素有限	242,558,685.87	-49,917,425.44	-49,917,425.44	-1,059,004.34	278,493,457.16	-43,814,909.19	-43,814,909.19	-3,914,207.05

责任公司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490,802,280.96	16,201,093.22	16,201,093.22	-60,286,835.90	409,594,955.45	-25,878,147.67	-25,878,147.67	-11,997,740.59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253,885,379.53	-75,448,022.74	-75,448,022.74	-2,826,484.88	242,304,675.60	-69,553,862.32	-69,553,862.32	-89,478,285.4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夹滩村	生产企业	49.00		权益法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制造业	5.95		权益法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金融业	4.78		权益法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虹口区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街道冶金大道527号	私募基金业	49.1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根据《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推荐四人,公司推荐三人,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联合经营,公司对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2.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20亿元,本公司认缴4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7.50%,公司已按合伙协议进行实缴,根据合伙协议,该单位存续期间取得的利润,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公司本期应享有的利润为49.17%。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46,758,181.55	3,309,800,555.06	507,747,744,000.00	538,510,192.60	342,795,001.73	2,904,545,558.24	501,017,344,000.00	549,181,738.72
非流动资产	2,020,937,096.63	11,331,190,164.73	15,686,815,000.00	8,908,937,238.71	2,067,583,141.36	10,790,330,341.85	15,441,277,000.00	8,808,946,747.63
资产合计	2,367,695,278.18	14,640,990,719.79	523,434,559,000.00	9,447,447,431.31	2,410,378,143.09	13,694,875,900.09	516,458,621,000.00	9,358,128,486.35
流动负债	783,510,023.38	6,536,974,424.47	430,573,703,000.00		711,143,608.29	6,035,433,786.44	424,536,623,000.00	
非流动负债	555,220,552.02	2,450,061,555.89	44,238,067,000.00		577,967,094.06	2,004,750,467.74	49,389,060,000.00	
负债合计	1,338,730,575.40	8,987,035,980.36	474,811,770,000.00	-	1,289,110,702.35	8,040,184,254.18	473,925,683,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508,212,128.93	652,540,000.00			501,171,290.94	785,81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8,964,702.78	5,145,742,610.50	47,970,249,000.00	9,447,447,431.31	1,121,267,440.74	5,153,520,354.97	41,747,120,000.00	9,358,128,486.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4,192,704.36	306,171,685.33	1,623,473,702.48	4,645,777,886.67	549,421,045.96	409,704,868.22	1,660,598,818.26	4,601,855,336.96
调整事项	-15,918,881.22	35,460,932.31	-452,828,634.37		-17,376,711.83	47,373,173.01	-452,828,634.37	
--商誉		35,460,932.31				47,373,173.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18,881.22				-17,376,711.83			
--其他			-452,828,634.37				-452,828,634.3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8,273,823.16	341,632,617.64	1,170,645,068.11	4,645,777,886.66	532,044,334.13	457,078,041.23	1,207,770,183.89	4,601,855,336.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663,162,555.00	210,160,958.63			706,010,761.28	661,532,879.70	
营业收入	218,030,233.52	5,427,849,832.33	10,477,029,000.00		233,853,842.40	3,883,475,565.13	10,014,467,000.00	
净利润	-93,695,269.05	29,771,224.49	841,034,000.00	89,318,944.96	-132,676,195.55	28,884,120.52	684,704,000.00	78,120,301.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129,265,000.00				1,327,987,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93,695,269.05	29,771,224.49	-288,231,000.00	89,318,944.96	-132,676,195.55	28,884,120.52	2,012,691,000.00	78,120,301.9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7,755,990.00				8,164,200.00	

的股利								
-----	--	--	--	--	--	--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802,140.44	34,207,698.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94,441.77	4,364,273.3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94,441.77	4,364,273.32

其他说明：

联营企业是天津海河方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80,285.85	310,930.58		2,267,136.43		924,08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9,406,246.16			25,172,850.79		244,233,395.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2,286,532.01	310,930.58		27,439,987.22		245,157,475.3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5,172,850.79	25,172,850.75
与收益相关	28,269,373.22	14,398,598.20
合计	53,442,224.01	39,571,448.9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586,046,554.73			5,586,046,55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5,144,460.27		1,085,144,460.27
应收票据	503,613,085.23			503,613,085.23
应收账款	410,621,061.35			410,621,061.35
应收款项融资			188,078,872.75	188,078,872.75
其他应收款	127,178,057.55			127,178,057.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3,050,083.41		1,203,294,977.08
合计	6,627,458,758.86	1,828,194,543.68	188,078,872.75	9,103,977,068.9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455,024,332.33			5,455,024,33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860,385.06		1,014,860,385.06

应收票据	531,308,592.00			531,308,592.00
应收账款	420,588,447.82			420,588,447.82
应收款项融资			126,856,196.64	126,856,196.64
其他应收款	102,055,634.62			102,055,63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726,485.92		505,726,485.92
合计	6,508,977,006.77	1,520,586,870.98	126,856,196.64	8,156,420,074.39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801,143,527.25	801,143,527.25
应付票据		156,659,498.99	156,659,498.99
应付账款		449,206,073.71	449,206,073.71
其他应付款		168,724,333.16	168,724,333.16
长期借款		630,221,691.11	630,221,691.11
合计		2,205,955,124.22	2,205,955,124.22

(2)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40,804,238.65	540,804,238.65
应付票据		101,605,855.43	101,605,855.43
应付账款		437,370,504.40	437,370,504.40
其他应付款		175,106,054.80	175,106,054.80
长期借款		630,173,224.58	630,173,224.58
合计		1,885,059,877.86	1,885,059,877.86

(二) 信用风险

本期期末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订对客户的授信政策，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01,143,527.25			801,143,527.25
应付票据	156,659,498.99			156,659,498.99
应付账款	313,924,445.45	89,410,340.94	45,871,287.32	449,206,073.71
其他应付款	83,529,593.80	32,788,996.79	52,405,742.57	168,724,333.16
长期借款	5,621,691.11	624,600,000.00		630,221,691.11
合计	1,360,878,756.60	746,799,337.73	98,277,029.89	2,205,955,124.22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40,804,238.65			540,804,238.65
应付票据	101,605,855.43			101,605,855.43
应付账款	284,830,164.42	109,325,575.82	43,214,764.16	437,370,504.40
其他应付款	82,191,876.79	38,339,552.13	54,574,625.88	175,106,054.80
长期借款	630,173,224.58			630,173,224.58
合计	1,639,605,359.87	147,665,127.95	97,789,390.04	1,885,059,877.86

（四）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与浮动利率有关的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有影响。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942,037.53	1,942,037.5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942,037.53	-1,942,037.53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181,076.71	181,076.71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181,076.71	-181,076.71
人民币对[韩元]贬值	5.00%	126.80	126.80
人民币对[韩元]升值	5.00%	-126.80	-126.80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00%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00%		

续:

项目	上期		
	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3,627,005.64	3,627,005.6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3,627,005.64	-3,627,005.64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213,178.16	213,178.1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213,178.16	-213,178.16
人民币对[韩元]贬值	5.00%	145.10	145.10
人民币对[韩元]升值	5.00%	-145.10	-145.10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00%	826.47	826.47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00%	-826.47	-826.47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暴露于因归类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上海、深圳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证券交易所	期末余额	本期最高/最低	期初余额	上期最高/最低
上海—A股指数	3,968.84	4,034.08/3,040.69	3,351.76	3,674.40/2,635.09
深圳—A股指数	13,525.02	13,806.69/9,119.60	10,414.61	11,864.11/7,683.63
香港—恒生指数	25,630.54	27,381.84/18,671.49	20,059.95	23,241.74/14,794.16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5年度

项目	账面价值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上市类权益工具投资	678,348,266.09	32,414,469.39	32,414,469.39
上海-	562,314,952.76	26,815,246.07	26,815,246.07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62,314,952.76	26,815,246.07	26,815,246.07
深圳-	100,143,000.00	4,923,885.00	4,923,885.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0,143,000.00	4,923,885.00	4,923,885.00
香港-	15,890,313.33	675,338.32	675,338.3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5,890,313.33	675,338.32	675,33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未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689,601,383.92	30,195,311.91	30,195,311.91

2024年度

项目	账面价值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上市类权益工具投资	1,012,656,397.02	47,504,311.67	47,504,311.67
上海-	761,161,458.70	35,458,779.53	35,458,779.53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761,161,458.70	35,458,779.53	35,458,779.53
深圳-	233,676,801.95	11,207,686.94	11,207,686.94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33,676,801.95	11,207,686.94	11,207,686.94
香港-	17,818,136.37	837,845.20	837,845.2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7,818,136.37	837,845.20	837,84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未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507,930,473.96	21,578,490.33	21,578,490.33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利用资本收益率监控资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收益率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比率	期初比率
资本收益率 (%)	1.55	3.10

1.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3,223,689.71		121,920,770.56	1,085,144,460.2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963,223,689.71		121,920,770.56	1,085,144,460.27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88,078,872.75		188,078,872.75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460,244,893.67	460,244,893.67
(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2,805,189.74	282,805,189.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63,223,689.71	188,078,872.75	864,970,853.97	2,016,273,416.43
(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价值为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持有的吉丰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以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计算表和第三方提供的估值对账单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的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 对于持有的国元证券元惠 193、1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以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计算表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 因被投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均发生了变化，所以公司按经审计的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投资管理	100,000.00	37.86	37.8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86% 股权，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持有公司 0.46%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8.32% 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方威。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合营企业董事、高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方大医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云南祥希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宁方大总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宁方大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甘肃悦容服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甘肃赫尔皮丝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甘肃方大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甘肃方大富凰东西协作制衣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美佳雨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 过交易 额度(如 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方大炭素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劳 务	7,611,727.51	380,000,000.00	否	46,451,958.06
京方大(天津) 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115,289,018.75		否	16,194.70
四川达兴宝化 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893,261.40	46,000,000.00	否	49,875,637.13
海南瀚途贸易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230,461.15	50,000,000.00	否	152,590,222.66
方大特钢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95,437.99	20,000,000.00	否	41,128,169.66
三亚航空旅游 职业学院	技术服务	1,247,742.70			
甘肃方大通特 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2,035.41			644,601.77
甘肃悦容服饰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6,283.19			
天津百货商务 贸易总公司	采购商品	688,073.39			1,060,176.98
甘肃方大九间 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9,930.09			55,640.72
中兴-沈阳商 业大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5,047.94			2,252,373.41
东乡族自治县 东西协作美佳 雨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6,725.66			
甘肃方大展耀 新材料包装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9,513.28			390,619.46
甘肃方大富凰 东西协作制衣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2,654.87			
沈阳方迪置业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4,445.11			190,383.79
东乡族自治县 佰岁实业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265,486.73			
东乡族自治县 西域行服饰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637.17			
辽宁方大总医 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1,042.00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8,552.21			31,854.09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211.32			242,978.76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972.50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33.63			7,433.63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50,612.4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109.69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提供服务				8,207.55
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44.25
合计		226,933,694.00			322,464,618.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979,337.14	26,593,766.13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721,230.63	11,601,520.1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47,073.22	23,507,923.74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598,185.75	2,752,495.04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5,529.25	1,507,486.09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49,334.50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18,021.72	879,280.25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5,260.62	2,678,097.89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4,646.29	
辽宁方大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92,877.88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5,720.61	2,000,837.49

甘肃赫尔皮丝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306.20	394,070.80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5,530.95	369,734.52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883.19	52,788.86
辽宁方大总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435.39	265.49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美佳雨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961.06	252,330.97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方大医院）	销售商品	48,584.07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424.79
甘肃方大富凰东西协作制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3.63
合计		87,865,918.47	72,736,455.7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51,176.40		51,176.40			51,176.40		51,176.40		
合计		51,176.40		51,176.40			51,176.40		51,176.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7/01/26	2030/01/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16日方大炭素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互保协议为期限10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协议内容为任何一方在不超过10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权要求对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互保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债券（或贷款）存续期及债券（或贷款）到期之日起3年。

2025年12月16日方大炭素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方大特钢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互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2023年1月30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HET022800000720221200000008，被保证人为本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250,000,000.00元。截至报表日，借款已结清。

2025年1月26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HET022800000720250100000020BZ01，被保证人为本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00,000.00元。截至报表日，借款余额为399,800,000.00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3.89	499.43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4,41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767,708,59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0.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7%。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22,061.68	109,998.55	13,021,271.53	117,191.44
应收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4,873,841.05	43,864.57	7,121,164.38	64,090.48
应收账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1,611,374.26	14,502.37	1,625,637.87	14,630.74
应收账款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3,586.69	8,942.28
应收账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369,145.70	3,322.31
应收账款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8,001.40	3,052.48	157,993.40	1,422.01
应收账款	甘肃赫尔皮丝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141,602.00	1,274.42	67,596.00	608.36
应收账款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美佳雨具有限公司			57,828.00	520.45
应收账款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98,200.00	883.8	31,200.00	280.8
应收账款	辽宁方大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1,952.00	10,097.57		
预付账款	四川达兴宝化工有限公司	990,105.06		352,346.34	
预付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7.68		69,432.33	
其他应收	宝方炭材料科	16,297,371.81	2,705,968.88	11,586,614.52	921,851.16

款	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9,000.00	410,000.00	21,5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	9,615.99	1,931.70	121,448.99	6,594.98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2,250.00		
合同资产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419,334.50	3,774.01
合计		38,579,222.93	2,987,824.34	37,004,600.25	1,194,729.0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739,618.03	14,203,376.02
应付账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1,168,800.00	613,600.00
应付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150.00
应付账款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118,100.00
应付账款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00.00	
其他应付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4,8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292,200.00	97,400.00
合同负债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86,015.66	2,201,478.49
合同负债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968,495.58	286,782.30
合同负债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238,811.05	
合同负债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646.02	
合同负债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266.78	

其他流动负债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4,182.04	286,192.21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125,904.42	37,281.70
其他流动负债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31,045.44	
其他流动负债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23.98	
其他流动负债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34.68	
合计		22,600,743.68	18,328,160.7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炭素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 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 年 7 月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破产，合肥炭素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也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2017 年 10 月，公司成功受让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炭素 47.89% 股权，合肥炭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 年 11 月合肥炭素股权架构调整，公司持有其 99.99% 股权。根据《加快合肥市中心城区工业优化布局转型发展的意见》精神，2019 年合肥炭素与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合肥炭素搬迁至长丰县下塘镇境内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炭素制品项目。现已完成整体搬迁，新厂土地证已办理，项目整体正在审计验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2) 抚顺炭素是 2002 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 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最终未果。2008 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 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

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抚顺炭素现已开展原址改造事宜并于 2026 年 4 月初完成土地证办理，待原址改造项目完工审计验收后办理房产证。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收到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3）辽 0423 民初 1247 号〕。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河矿业）的股东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恢复其在莱河矿业 22.2%的股权，以及根据法院指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结果从莱河矿业成立至今按 22.2%进行分红。

2025 年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新抚钢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拟注册发行最高1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时点、发行额和发行利率暂不确定
重要的对外投资	收购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31,918.70	

1.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发行基础产品：超短期融资券；

（2）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拟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4）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期限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拓宽并购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调整为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除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期限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2.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

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环宇）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31,918.70 万元。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股权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支付购买通达环宇 100%股权的全部款项。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939,392.5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7,939,392.53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7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于南昌沪旭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5 亿元，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设立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

2022 年 3 月，南昌沪旭出资 85 亿元、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成立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2026 年 3 月 23 日，钢铁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及童秀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钢铁企投以 24.5 亿元现金出资购买宋德安持有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9.54%股权、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26.84%股权及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 1.53%股权，戴玲英持有的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98%股权，童秀云持有的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2%股权。交易完成后，钢铁企投将控股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南昌沪旭投资决策委员会、钢铁企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6 年 4 月 13 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钢铁企投认可的标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2026 年 4 月 15 日，钢铁企投将第一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 50%），足额支付至交易双方在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

上述交易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能否取得批准或者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者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2022 年 3 月 7 日，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河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收到分配股利 889,763,603.39 元。因后续发展项目转型需要，2022 年 3 月 31 日莱河矿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调减利润分配 7 亿元，实际向公司分配股利 189,763,603.39 元。因莱河矿业资金由公司代管，调减利润分配 7 亿元公司未归还至莱河矿业，也未将调减利润分配 7 亿元由未分配利润转至其他应付款核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莱河矿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向公司分配股利 7 亿元。

2. 处理程序：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同意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3.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数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合并报表数据，影响母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1) 对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469,460,842.11	700,000,000.00	1,169,460,842.11
未分配利润	6,275,831,499.87	-700,000,000.00	5,575,831,499.87
利润表：			
投资收益	1,978,736,250.08	-700,000,000.00	1,278,736,250.08
净利润	2,161,849,668.73	-700,000,000.00	1,461,849,668.73
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629,583.62	700,000,000.00	4,638,629,58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3,800,697.73	-700,000,000.00	1,053,800,697.73

(2) 对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影响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利润表：			
投资收益	27,329,775.04	700,000,000.00	727,329,775.04
净利润	106,395,612.00	700,000,000.00	806,395,612.00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按地区划分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公司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海外地区。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区域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西南地区	华东地区	海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55,216,318.55	647,399,467.59	730,224,716.90	467,184,774.33	-	-390,691,371.15	3,309,333,906.22
二、主营业务成本	1,688,985,269.77	616,452,913.47	568,821,659.46	495,818,763.60	-	-376,325,108.42	2,993,753,497.88

三、资产总额	16,196,717,659.30	2,508,939,108.64	4,560,747,632.17	2,196,544,117.30	2,831.89	-5,023,464,721.32	20,439,486,627.98
四、负债总额	3,314,866,544.16	557,435,946.04	1,637,874,298.03	961,133,490.34	-	-3,432,441,841.47	3,038,868,437.1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983,081.08	245,245,993.49
小计	226,983,081.08	245,245,993.49
1 至 2 年（含 2 年）	36,454,761.63	18,635,382.56
2 至 3 年（含 3 年）	3,769,945.29	10,538,228.46
3 年以上	31,823,342.65	28,173,572.42
合计	299,031,130.65	302,593,176.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49,937.96	6.97	20,849,937.96	100.00	0	20,923,192.91	6.91	20,923,192.91	100.00	0
其中：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49,937.96	100.00	20,849,937.96	100.00	0	20,923,192.91	100.00	20,923,192.91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181,192.69	93.03	19,657,252.85	7.07	258,523,939.84	281,669,984.02	93.09	17,712,715.67	6.29	263,957,268.35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A	278,107,815.69	99.97	19,657,252.85	7.07	258,450,562.84	281,669,984.02	100	17,712,715.67	6.29	263,957,268.35
应收账款组合 B	73,377.00	0.03	0		73,377.00					
合计	299,031,130.65	/	40,507,190.81	/	258,523,939.84	302,593,176.93	/	38,635,908.58	/	263,957,268.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49,937.96	20,849,937.96	100.00	/
合计	20,849,937.96	20,849,937.9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 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26,909,704.08	2,042,187.34	0.09
1-2年（含2年）	36,454,761.63	4,666,209.49	12.80
2-3年（含3年）	3,769,945.29	1,975,451.33	52.40
3年以上	10,973,404.69	10,973,404.69	100.00
合计	278,107,815.69	19,657,252.8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 B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3,377.00		
合计	73,37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923,192.91		6,214.95	67,040.00		20,849,93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12,715.67	1,944,537.18				19,657,252.85
合计	38,635,908.58	1,944,537.18	6,214.95	67,040.00		40,507,190.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04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76,008.50	2,635,888.14	33,311,896.64	10.61	1,735,337.81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38,943.50	679,830.00	17,018,773.50	5.42	2,097,503.24
ARCELORMITTAL (安米集团)	16,020,093.04		16,020,093.04	5.10	144,180.84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14,974,479.00		14,974,479.00	4.77	134,770.3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8,773.53		11,498,773.53	3.66	103,488.96
合计	89,508,297.57	3,315,718.14	92,824,015.71	29.56	4,215,281.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310,986.97	
其他应收款	1,029,439,011.94	982,848,208.71
合计	1,075,749,998.91	982,848,208.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6,310,986.97	
合计	46,310,986.9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2,889,020.54	222,829,742.39
小计	372,889,020.54	222,829,742.39
1至2年(含2年)	219,774,136.80	15,307,077.36
2至3年(含3年)	8,629,960.42	18,660,382.66
3年以上	526,218,041.43	847,193,578.61
合计	1,127,511,159.19	1,103,990,781.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49,678.18	253,335.55
保证金	60,731,004.93	10,817,380.09
往来款	145,492,826.69	194,433,421.4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21,037,649.39	898,486,643.94
小计	1,127,511,159.19	1,103,990,781.02
减：坏账准备	98,072,147.25	121,142,572.31
合计	1,029,439,011.94	982,848,208.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751,292.78		119,391,279.53	121,142,572.3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751,292.78		119,391,279.53	121,142,572.3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15,344.91		58,435.00	4,173,779.91
本期转回			25,246,488.50	25,246,488.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997,716.47	1,997,716.47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866,637.69		92,205,509.56	98,072,147.2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392,279.53	57,435.00	25,246,488.50	1,997,716.47		92,205,509.56
其中： 组合A：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1,750,292.78	4,116,344.91				5,866,637.69
合计	121,142,572.31	4,173,779.91	25,246,488.50	1,997,716.47		98,072,147.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25,246,488.50	收回	电汇	单项计提坏账

合计	25,246,488.50	/	/	/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97,716.4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12,463,706.35	分段账龄	54.33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8,520,969.89	分段账龄	27.36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932,834.82	5年以上	7.62	42,077,480.8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4.43	2,500,000.00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15,808.26	分段账龄	1.51	17,015,808.26
合计		1,073,933,319.32	/	95.25	61,593,289.1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3,094,932.42	160,376,812.90	1,572,718,119.52	1,733,126,036.74	160,392,852.19	1,572,733,184.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767,182,929.38	425,684,011.01	6,341,498,918.37	6,801,561,564.66	425,684,011.01	6,375,877,553.65
合计	8,500,277,861.80	586,060,823.91	7,914,217,037.89	8,534,687,601.40	586,076,863.20	7,948,610,738.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71,721,550.34						71,721,550.34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6,816,768.89						446,816,768.89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0,650,328.77			15,065.03			150,635,263.74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160,392,852.19		16,039.29	-16,039.29			160,376,812.9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08,530.00					52,008,530.00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461,437,854.56					461,437,854.56	
甘肃古典盛东建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腾达服饰有限公司	2,760,000.00					2,760,000.00	
方大(韩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3,398.80					1,353,398.80	
合计	1,572,733,184.55	160,392,852.19		31,104.32	-16,039.29	1,572,718,119.52	160,376,812.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2,044,334.13			-44,452,851.22		682,340.25				488,273,823.1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7,770,183.89			23,488,900.60	-52,971,331.74	113,305.36	7,755,990.00			1,170,645,068.11	425,684,011.01
天津海河方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7,698.67			2,594,441.77						36,802,140.44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1,855,336.96			43,922,549.70						4,645,777,886.66	
小计	6,375,877,553.65			25,553,040.85	-52,971,331.74	795,645.61	7,755,990.00			6,341,498,918.37	425,684,011.01
合计	6,375,877,553.65			25,553,040.85	-52,971,331.74	795,645.61	7,755,990.00			6,341,498,918.37	425,684,011.0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8,717,541.74	1,678,713,827.13	1,882,590,193.92	1,766,108,059.47
其他业务	110,659,380.24	47,511,556.10	119,497,694.23	49,991,837.09
合计	1,959,376,921.98	1,726,225,383.23	2,002,087,888.15	1,816,099,896.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行业类型				
炭素业	1,848,717,541.74	1,678,713,827.13	1,882,590,193.92	1,766,108,059.47
合计	1,848,717,541.74	1,678,713,827.13	1,882,590,193.92	1,766,108,059.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310,986.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53,040.85	-233,681.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10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74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920,463.52	-34,712,201.2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88,343.2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210,363.19	-778,783.65
持有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投资收益	740,566.02	599,056.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955,881.26	12,445,222.0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4,626.86
其他	6,282.43	8,318.89
合计	-66,635,871.46	-22,876,695.9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60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42,224.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208,901,819.76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0,566.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290,582.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41,553.4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16,597.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1,009.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271,57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33,227.39	
合计	214,528,854.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0.03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天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